

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员 晋级培训考核资料汇编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

2024 年 9 月

目 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认秘函〔2022〕43号）
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2〕6号）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条文释义（市监检测（司）函〔2023〕37号）
7. 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等相关配套文件的函（市监检测（司）函〔2023〕44号）
8. 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认秘函〔2024〕12号）
9. 行政审批工作指南2024年第1期
10. 行政审批工作指南2024年第2期
11. 行政审批工作指南2024年第3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优化准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事项清单,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并公布,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以及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式样,并予以公布。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便利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质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四)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 (五)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 (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

(一)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 资质认定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

(四) 资质认定部门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采用告知承诺程序实施资质认定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告知承诺申请。告知承诺申请撤回后，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6 年。

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五条 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发证机关、获证机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证书编号、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式样如下：



第十六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简化技术评审程序、缩短技术评审时间。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实施。

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二十二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并注明资质认定证书状态。

第二十三条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资质认定部门可以公布符合应急工作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允许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临时承担应急工作。

第三章 技术评审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实施技术评审。

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与技术评审内容相适应的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技术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组应当严格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开展技术评审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技术评审结论。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组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项目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评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

第二十八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资质认定部门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技术评审的,应当对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及其组织的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约谈、暂停直至取消委托其从事技术评审活动:

- (一)未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实施技术评审的;
- (二)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又从事技术评审的;
- (三)与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其评审可能对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的;
- (四)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
- (五)向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 (一)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
- (二)检验检测机构依法终止的;
- (三)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资质认定部门、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以及相关评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从事资质认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检验检测机构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下统称检验检测报告）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等规定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其他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第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第七条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检验检测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或者授权签字人的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与委托人可以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等作出约定。

第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列明标准等技术依据。检验检测报告存在文字错误，确需更正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标准等规定进行更正，并予以标注或者说明。

第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现普遍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并公布能力验证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前款规定的的能力验证工作。

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 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 (三) 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采取自查自改措施，依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逐级上报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将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实施资质认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检验检测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但无需追究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的，可以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秘函〔2022〕43号

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加强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职能处室，各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以下简称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是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的重要环节，资质认定评审人员对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结论起到关键作用。为持续推动资质认定制度“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强化监督，不断提高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在2016年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基础上，修订形成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你们，并就加强评审人员管理要求如下：

一、完善评审人员管理制度

《办法》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相关内容，明确了评审员、主任评审员、技术专家的条件和相应职责，细化了评审人员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各省级资质认定部门可以在《办法》的基础上，细化相关要求和 workflows，

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二、优化评审人员选派方式

《办法》鼓励各省级资质认定部门采取多种方式推动不同省份之间交流使用评审人员；在满足专业需求的条件下，鼓励随机选派评审人员，进一步统一全国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尺度，为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无差别的准入准营服务。

三、强化评审人员监督管理

《办法》将廉洁评审工作放在突出重要位置，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评审人员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督，细化监督方式和监督内容，重点加强对评审人员的廉洁风险防控。各省级资质认定部门应严格落实《办法》有关要求，严肃查处各类违反公正性、廉洁性的评审行为，坚决纠正评审中的不正之风。

《办法》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焉迪

电话：010-82262705

邮箱：rkjcsggfwc@samr.gov.cn

附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规范技术评审行为，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以下简称评审人员），包括资质认定评审员（以下简称评审员）和资质认定评审技术专家（以下简称技术专家）。

评审员是指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考核和确认，受资质认定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指派，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实施评审的人员。

技术专家是指受资质认定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指派，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进行专业评价和指导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建立统一的评审人员管理制度。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建立并完善所使用评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

第四条 评审员应当能够独立承担相关领域的评审工作，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并具有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的技术能力；

(二) 熟悉检验检测专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从事检验检测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

(三) 熟悉资质认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能够熟练运用评审准则和特殊领域评审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四) 熟悉计算机操作，熟练使用资质认定评审相关业务系统；

(五)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六) 具有良好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

(七) 能保证参加评审的时间；

(八) 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五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评审员，通过考核后可晋级为主任评审员，并可担任评审组长：

(一) 作为评审员至少参加过 6 次及以上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其中至少 2 次为首次评审或复查换证评审；

(二) 熟练掌握资质认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精通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评审要求，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运作；

(三) 热爱资质认定评审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六条 技术专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本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及以上；

(二) 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检验检测方法、标准和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

(三)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四) 具有良好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熟悉计算机操作。

第七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建立评审员考核制度，考核包括新晋考核、确认考核、晋级考核等。新晋考核应通过能力测试、面谈面试等方式确认是否符合评审员要求。确认考核应通过考察评审表现、持续培训等方式确认是否持续符合评审员要求。晋级考核应通过能力测试、现场见证、档案审核等方式确认是否符合主任评审员要求。

第八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建立评审员数据库，公布评审员信息，实施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技术专家库可参考评审员库建立和管理。

第九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对评审员进行持续培训。培训形式包括集中授课、现场观摩、会议研讨和在线培训等。评审员应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积极参加培训，以保证持续符合评审员条件。

第十条 资质认定部门指派评审员时，应遵循科学合理、专业覆盖原则。鼓励在相应技术领域随机指派评审员。鼓励国家和省级之间、不同省市之间交流使用评审员。

第十一条 评审组长负责技术评审的全面工作，合理分配工作任务，沟通、协调、控制技术评审过程，裁决评审工作中的分歧和其他事宜，跟踪验证整改，及时报告评审情况、报送评审材料。其他评审人员应服从评审组长的安排和调度，协助评审组长完成评审工作。评审组应对其承担的评审内容和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

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评审人员应当恪守如下行为准则：

- （一）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公正可靠，忠于职守；
- （二）持续提升技术能力，维护资质认定工作声誉；
- （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 （四）坚持团队协作。

第十三条 评审人员禁止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实施技术评审；
- （二）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又从事技术评审；
- （三）与所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其评审可能对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
- （四）在评审工作中故意刁难、态度粗暴、吃拿卡要；
- （五）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 （六）收受评审对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违反规定接受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七）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

第十四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采取评审对象评价、评审组内评价、监督评价等方式对评审人员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督。

评审对象评价是指通过发放调查表、电话回访等方式，由评审对象对评审人员的技术能力、工作态度、廉洁守纪等方面的表现作出评价。

评审组内评价是指评审组成员对准则理解应用、技术领域专业判断、现场沟通协调、廉洁守纪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相互评价。

监督评价是指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通过选派观察员、评审案卷审查、投诉举报调查等方式对评审人员的技术能力、工作态度、廉洁守纪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其作出约谈处理：

（一）存在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

（二）无故不参加资质认定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

（三）评审材料因一般性评审质量问题被资质认定部门多次退回；

（四）无故不参加资质认定部门指派的技术评审活动。

第十六条 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作出暂停直至取消委托从事技术评审活动的处理：

（一）不能持续符合评审人员条件；

（二）存在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行为，情节较重或严重的；

（三）存在第十三条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规定的行为；

（四）评审材料因严重评审质量问题被资质认定部门多次退

回的；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不适宜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

第十七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保障评审人员参加评审工作所需差旅、劳务等经费。

第十八条 资质认定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评审人员，不得领取评审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5月31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同时废止。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规〔2022〕6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连云港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2月8日第3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市场监管行政许可审批质量，规范评审专家监督管理，保证评审科学公正、廉洁高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管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省局）对市场监管领域省级行政许可事项评审专家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许可机关包括省局、受省局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简称受委托行政机关）。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精通某一行政许可领域评审业务，受行政许可机关委托，对行政许可申请人（简称申请人）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开展现场审查的人员。

第五条 省局应当严格评审专家产生条件，加强评审专家考核，强化评审行为监督，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六条 省局根据行政许可工作需要分类设置统一的评审专家库。受委托行政机关不再重复设置评审专家库。

第七条 评审专家原则上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组织中产生，分为评审组长和评审员。评审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二）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水平的技术能力）；

（三）具有5年以上评审领域相关工作经历；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五）清正廉洁，遵守评审人员行为准则，无违法、违纪记录；

（六）熟悉评审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评审标准、规范，经省局培训考核合格；

（七）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熟练进行计算机操作和评审软件操作；

（八）能够按时完成行政许可机关评审任务，保证评审质量；

（九）无影响评审违法违规记录；

（十）获得所在单位推荐。

第八条 评审组长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级职称，近3年在相关领域有6次以上评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2次为首次评审或复查换证评审；

（二）熟练掌握评审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评审标准、规范；

（三）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

省局通过组织能力测试、现场见证、档案审核等方式，确认评审员符合评审组长要求，可以将评审员晋升为评审组长。

第九条 评审专家产生程序包括报名、基本条件审查、培训考核、公示。

第十条 已入库评审专家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取消已委托未完成的评审任务，移出评审专家库。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需书面承诺对其承担的评审活动和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专家库没有符合条件评审专家的，经省局分管领导批准可以聘用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担任临时评审专家。

第三章 评审专家委派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机关委派评审专家时，应当遵循专业对口、均衡委派的原则。

第十四条 同一评审专家原则上每月被委派次数不超过2

次。评审专家一般不得连续对同一申请人实施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预约的评审时间。省局指定评审时间的，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完成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或者评审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报省局决定。

第四章 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评审工作。应当认真严谨、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地出具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评审组长负责技术评审的全面工作，合理分配工作任务，沟通、协调、控制技术评审过程，裁决评审工作中的分歧和其他事宜，跟踪验证整改，及时报告评审情况、报送评审材料。其他评审人员应当服从评审组长的安排和调度，协助评审组长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中遇到评审事项、评审范围、评审标准等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请示行政许可机关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严格禁止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对申请人提供有偿咨询、培训、指导、服务等活动；

(二) 将申请人规章制度、体系文件、工艺文件、技术资料等直接或者修改后提供给他人;

(三) 出具虚假评审报告、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者评审工作质量低劣;

(四) 接受申请人有价证券、礼品、礼金等;

(五) 接受申请人给予的“专家费”“劳务费”“评审费”“辛苦费”等任何名义费用;

(六) 参加申请人安排的宴请或经营性娱乐活动;

(七) 要求或接受申请人代为报销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

(八) 在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咨询代办服务机构任职或兼职;

(九) 泄露审查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十) 向申请人推销产品、服务;

(十一) 其它禁止性行为。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机关可采取申请人评价、评审组内评价、监督评价等方式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机关对评审专家遵纪守法、评审工作表现、业务水平以及评审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参加行政许可机关组织的法律法规、评审业务知识、廉洁执业规范等内容的教育培训, 保证持

续符合评审专家条件。

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机关可以采取评审材料集中会审、现场复查等形式对评审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暂停委派等处理：

- （一）无故不服从委派或不配合行政许可机关工作要求；
- （二）不按规定的时间参加或者完成评审；
- （三）无故不参加教育培训；
- （四）评审报告质量不高或评审程序不规范；
- （五）其他不规范行为。

评审专家3年内累计被暂停委派超过12个月的取消评审资格。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有本办法第二十条严格禁止行为的，取消评审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行政许可机关不得委派被取消评审资格的人员担任任何市场监管领域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评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省局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保障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工作所需差旅、劳务等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受委托的行政许可技术评审机构应当按照本

办法要求，对评审专家实施内部管理，不得委派行政许可机关不信任的人员参与行政许可技术评审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之前省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公告

索 引 号：11100000MB0143028R/2023-916287

文 号：2023年第21号

成文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通知

所属机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

发布日期：2023年06月0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为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关于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修订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已经2023年5月15日总局第9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号）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依法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要求，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含告知承诺核查，下同）工作，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本准则所称资质认定，是指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本准则所称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是指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相关专业评审人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认定事项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所进行的技术性审查。

第四条 针对不同行业或者领域的特殊性，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发布相关技术评审补充要求，评审补充要求与本准则一并作为技术评审依据。

第五条 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对于采用告知承诺程序实施资质认定的，对检验检测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的内容与程序，应当符合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应当坚持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便利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 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内容包括：对检验检测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第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当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以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承诺。

（三）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公正准确、可追溯。

（四）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一）检验检测机构与其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应当符合工作需要。

（三）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并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一）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场所，包括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者多个地点的场所。

（二）检验检测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符合检验检测活动要求。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备具有独立支配使用权、性能符合工作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或者有效性有影响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保证数据、结果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三) 检验检测机构如使用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第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并确保该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可控、稳定实施，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

(一)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的规定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并有效运行。

(二)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有效的合同审查。对相关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应当征得客户同意并通知相关人员。

(三) 检验检测机构选择和服务、供应品应当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

(四) 检验检测机构能正确使用有效的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方法包括标准方法和非标准方法，应当优先使用标准方法。使用标准方法前应当进行验证；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当先对方法进行确认，再验证。

(五) 当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报告测量不确定度。

(六)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的管理作出规定，包括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等内容。记录信息应当充分、清晰、完整。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八) 检验检测机构在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检验检测、数据传输或者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时，应当具有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措施。

(九)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实施有效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质量控制活动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包括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和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比对、设备比对、留样再测、盲样考核等。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

第十三条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管理体系等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当符合相关特殊要求。

第三章 评审方式与程序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的技术评审方式包括：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工作程序见附件 1）、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工作程序见附件 2）和远程评审（远程评审工作程序见附件 3）。根据机构申请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技术评审方式对机构申请的资质认定事项进行审查。（一般程序审查〔告知承诺核查〕表见附件 4）。

第十五条 现场评审适用于首次评审、扩项评审、复查换证（有实际能力变化时）评审、发生变更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变更评审。现场评审应当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相关资质认定事项的技术能力进行逐项确认，根据申请范围安排现场试验。安排现场试验时应当覆盖所有申请类别的主要或关键项目/参数、仪器设备、检测方法、试验人员、试验材料等，并覆盖所有检验检测场所。现场评审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情形。

第十六条 书面审查方式适用于已获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内的少量参数扩项或变更（不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和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且申请事项无实质性变化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复查换证评审。书面审查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两种情形。

第十七条 远程评审是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技术评审。采用方式可以为（但不限于）：利用远程电信会议设施等对远程场所（包括潜在危险场所）实施评审，包括音频、视频和数据共享以及其他技术手段；通过远程接入方式对文件和记录审核，同步的（即实时的）或者是异步的（在适用时）通过静止影像、视频或者音频录制的手段记录信息和证据。下列情形可选择远程评审：

（一）由于不可抗力（疫情、安全、旅途限制等）无法前往现场评审；

（二）检验检测机构从事完全相同的检测活动有多个地点，各地点均运行相同的管理体系，且可以在任何一个地点查阅所有其他地点的电子记录及数据的；

（三）已获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内的少量参数变更及扩项；

（四）现场评审后仍需要进行复核，但复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远程评审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情形。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和有关规定实施。应当对检验检测机构承诺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核查（告知承诺程序核查表见附件 4）。告知承诺的现场核查程序参照一般程序的现场评审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告知承诺现场核查应当由资质认定部门组织实施，现场核查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结论。核查结论分为：“承诺属实”“承诺基本属实”“承诺严重不实/虚假承诺”三种情形。并根据相应结论，由核查组通知申请人整改，或者向资质认定部门作出撤销相应许可事项的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以及相关评审人员在技术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程序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面审查工作程序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远程评审工作程序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审查
(告知承诺核查) 表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程序

1 目的

本程序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要求制定，目的是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技术评审工作。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包括材料审查、现场评审实施、跟踪验证及评审材料上报等全过程。告知承诺的现场核查程序参照现场评审工作程序进行。

现场评审适用于首次评审、扩项评审、复查换证（有实际能力变化时）评审、发生变更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变更评审。

首次评审：对未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其建立和运行管理体系 3 个月后提出申请，资质认定部门对其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扩项评审：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资质认定部门对其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

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复查换证评审：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申请办理证书延续，资质认定部门对其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变更评审：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工作场所、技术能力等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事项发生变化，资质认定部门对其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3 实施部门

3.1 资质认定部门受理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事项申请后，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相关专业评审人员实施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3.2 组建评审组

3.2.1 评审组组长

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事项的检验检测项目和专业类别，按照专业覆盖、随机选派的原则组建评审组。评审组由 1 名组长、1 名及以上评审员或者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成员应当在组长的组织下，按照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下达的评审任务，独立开展资质认定评审活动，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3.2.2 职责

1) 评审组长职责

a.带头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对评审组成员行为规范提出要求，对评审组成员进行必要的指导，对评审组成员的现场评审表现作出评价；

b.带领评审组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并对现场评审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及评审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c.代表评审组与检验检测机构沟通，协调、控制现场评审过程，裁决评审工作中的分歧和其他事宜；

d.协调评审组与资质认定部门派出的监督人员的联系；

e.负责现场评审前的策划，包括：审查文件、安排评审日程、向评审组成员分配任务、明确分工要求、提供评审背景信息、策划现场试验项目、准备现场评审记录表单、填写评审的前期准备记录以及评审前应当准备的其他事项等；

f.现场评审首次会议前，向评审组介绍评审的有关工作内容和要求；

g.根据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现场评审工作，重点关注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结合评审组成员的意见，形成评审报告，提出现场评审结论；

h.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整改情况的跟踪验证；

i.负责评审资料的汇总和整理，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报告评审情况和结论以及报送评审资料。

2) 评审员职责

a.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服从评审组长的安排和调度，按照评审日程和评审任务分工完成评审工作，对其评审内容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b.按照评审组的分工，做好评审前的信息收集，协助评审组长组织现场试验考核，开展检验检测能力确认工作，及时记录评审活动信息，完成评审报告中相关记录的填写；

c.及时与评审组长沟通，处理评审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d.协助评审组长完成对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的评审考核；

e.完成评审组长安排的其他任务。

3) 技术专家职责

a.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服从评审组长的安排和调度，按照评审日程和评审任务分工完成评审工作，对其评审内容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b.按照评审组的分工，协助评审组长或者评审员组织现场试验考核、开展检验检测能力确认工作，及时记录评审活动信息，完成评审报告中相关记录的填写；

c.及时与评审组长沟通，处理评审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d.协助评审组长完成对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的评审考核；

e.完成评审组长安排的其他任务。

4 工作流程

4.1 材料审查

评审组长应当在评审员或者技术专家的配合下对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机构主体、人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了解，并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应的技术标准，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文件符合性审查，并予以初步评价。

4.1.1 审查要点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附件的审查要点

a. 检验检测机构的法人地位证明材料，其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检验检测的相关表述，并符合公正性要求；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提供了所在法人单位的授权文件；

b.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是否具有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c. 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中的项目/参数及所依据的标准是否正确，是否属于资质认定范围；

d.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的填写是否正确，所列仪器设备是否符合其申请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能力要求，并可独立支配使用；

e.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职称和工作经历是否符合规定；

f.申请项目类别涉及的典型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2) 管理体系文件的审查要点

a.管理体系文件是否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关行业特殊要求等相关规定；

b.管理体系是否描述清楚，要素阐述是否简明、切实，文件之间接口关系是否明确；

c.质量活动是否处于受控状态，管理体系是否能有效运行并进行自我改进；

d.需要有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要素，是否均被恰当地编制成了文件；

e.管理体系文件结合检验检测机构的特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f.审查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时，应当注意管理体系文件是否覆盖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所有场所，各场所与总部的隶属关系及工作接口是否描述清晰，沟通渠道是否通畅，各分场所内部的组织机构（适用时）及人员职责是否明确。

4.1.2 审查结果

评审组长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材料审查的结果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实施现场评审

当材料审查符合要求，或者材料中虽然存在问题，但不影响现场评审的实施时，评审组长可建议实施现场评审。

2) 暂缓实施现场评审

当材料审查不符合要求，或者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影响现场评审的实施时，评审组长可建议暂缓实施现场评审，由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通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材料补正。

3) 不实施现场评审

当材料审查不符合要求，或者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影响现场评审的实施且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或者经确认不具备申请资质认定的技术能力时，可作出“不实施现场评审”的结论，建议不予资质认定。

材料审查的结果由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通知检验检测机构。

4.2 下发现场评审通知

材料审查合格后，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向检验检测机构下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通知书》，同时告知评审组按计划实施现场评审。

4.3 现场评审前准备

4.3.1 评审组长应当保持与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的良好沟通，获得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4.3.2 评审组长应当与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良好沟通，了解其基本状况以及可能对评审过程产生影响的特殊情况等。

4.3.3 评审组长应当编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日程表》，明确评审的日期、时间、评审范围（要素、技术能力）、评审组分工等。

4.3.4 评审组长应当与评审组成员联系，并组织策划现场评审方案；组织评审组成员对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的表述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拟定现场考核项目。

4.4 实施现场评审

4.4.1 预备会议

评审组长在现场评审前应当召开预备会，全体评审组成员应当参加，会议内容包括：

- 1) 说明本次评审的目的、范围和依据；
- 2) 声明评审工作的公正、客观、保密、廉洁要求；
- 3) 介绍检验检测机构文件审查情况；
- 4) 明确现场评审要求，统一有关判定原则；
- 5) 听取评审组成员有关工作建议，解答评审组成员提出的疑问；
- 6) 确定评审组成员分工，明确评审组成员职责，并向评审组成员提供相关评审文件及现场评审表格；
- 7) 确定现场评审日程表；
- 8) 必要时，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提供与评审相关的补充材料；

9) 必要时，对新获证评审员和技术专家进行必要的培训及评审经验交流。

4.4.2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全体成员、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评审组认为有必要参加的所申请检验检测项目相关人员应当参加首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 1) 宣布开会，介绍评审组成员；检验检测机构介绍与会人员；
- 2) 评审组长说明评审的任务来源、目的、依据、范围、原则，明确评审将涉及的部门、人员；确认评审日程表；
- 3) 宣布评审组成员分工；
- 4) 强调公正客观原则、保密承诺和廉洁自律要求，向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评审人员行为规范承诺，并公开资质认定部门监督电话和邮箱；
- 5) 澄清有关问题，明确限制要求和安全防护措施（如洁净区、危险区、限制交谈人员等）；
- 6) 确定检验检测机构为评审组配备的陪同人员，确定评审组的工作场所及评审工作所需资源。

4.4.3 检验检测机构场所考察

首次会议结束，由陪同人员引领评审组进行现场考察，考察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的办公及检验检测场所。现场考察的过程是观察、考核的过程。有的场所通过一次性的参观之后

可能不再重复检查，评审组应当利用有限的时间收集最大量的信息，在现场考察的同时及时进行有关的提问，有目的地观察环境条件、设备设施是否符合检验检测的要求，并做好记录。

4.4.4 现场考核

1) 考核项目的选择

首次评审或者扩项评审的现场考核项目需覆盖申请能力的所有类别、参数或设备。复查换证评审和地址变更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少。考核方式有报告验证和现场试验。

2) 报告验证

积极采信申请参数的能力验证结果及有效的外部质量控制结果。

3) 现场试验

a.现场试验考核的方式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现场试验考核，可采取见证试验、盲样考核、操作演示；也可采取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留样再测等方式。样品来源包括评审组提供和检验检测机构自备。

b.现场试验考核结果的应用

原则上现场试验除操作演示外须提供全部原始记录及必要的检验检测报告；当采用电子记录时，应当关注电子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在现场考核中，如结果数据不满意，应当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分析原因；如属偶然原因，可安排检验检测机构重新试验；如属于系统偏差，则应当认

为检验检测机构不具备该项检验检测能力。

c.现场试验的评价

现场试验结束后，评审组应当对试验的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采用的检验检测方法是否正确；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表述是否规范、清晰；检验检测人员是否有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环境设施的适宜程度；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是否规范；检验检测设备、测试系统的调试、使用是否正确；检验检测记录是否规范等；并在现场考核项目表中给出总体评价结论。

4.4.5 现场提问

现场提问是现场评审的一部分，是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工作人员是否经过相应的教育、培训，是否具有相应的经验和技能而进行资格确认的一种形式。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各管理岗位人员以及评审组认为有必要提问的所申请检验检测项目相关人员均应当接受现场提问。

现场提问可与现场考察、现场试验考核、查阅记录等活动结合进行，也可以在座谈等场合进行。

现场提问的内容可以是基础性的问题，如对法律法规、评审准则、管理体系文件、检验检测方法、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提问，也可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尚不清楚的问题作跟踪性或者澄清性提问。

4.4.6 记录查证

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质量记录，以及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记录是复现管理过程和检验检测过程的有效证据。评审组应当通过对检验检测机构记录的查证，评价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技术活动的正确性。对记录的查阅应当注重以下问题：

- 1) 文件资料的控制以及档案管理是否适用、有效、符合受控的要求，并有相应的资源保证；
- 2) 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是否齐全、科学，能否有效反映管理体系运行状况；
- 3) 原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格式内容是否合理，并包含足够的信息；
- 4) 记录是否清晰、准确，是否包括影响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全部信息；
- 5) 记录的形成、修改、保管是否符合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

4.4.7 现场评审记录的填写

对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的过程应当记录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的评审表中。评审组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评审的同时，应当详细记录基本符合和不符合条款及事实。

4.4.8 现场座谈

通过现场座谈考核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础知识、了解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对管理体系文件的理解、

交流现场观察中的一些问题、统一认识。检验检测机构的以下人员应当参加座谈会：各级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新增员工及评审组认为有必要参加的相关人员。座谈中应当针对以下问题进行提问和讨论：

- 1)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理解；
- 2) 对管理体系文件的理解；
-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管理体系文件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情况；
- 4) 各岗位人员对其职责的理解；
- 5) 对应当具备的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 6)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以及需要与检验检测机构澄清的问题。

4.4.9 检验检测能力的确定

确认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是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的核心环节，每一名评审组成员都应当严肃认真地核查检验检测机构的能力，为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结论。

- 1)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人员具备正确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 b. 检验检测活动全过程所需要的全部设备的量程、准确度必须符合预期使用要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应当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保证数据、结果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对溯源

结果进行确认，确认内容包括溯源性证明文件（溯源证书）的有效性，及其提供的溯源性结果是否符合检验检测要求。溯源产生的修正信息（修正值、修正因子等）应当有效正确利用；

c.检验检测方法应当使用有效版本。应当优先使用标准方法，使用标准方法前应当进行验证；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当先进行确认，再验证，以确保该非标准方法的科学、准确、可靠，符合预期用途；

d.设施和环境符合检验检测活动要求；

e.能够通过现场试验或者报告验证有效证明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2) 确定检验检测能力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a.检验检测能力是以现有的条件为依据，不能以许诺、推测作为依据；

b.检验检测项目按申请的范围进行确认，评审组不得擅自增加项目，特殊情况须报资质认定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

c.检验检测机构不能提供检验检测方法、检验检测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技能、无检验检测设备或者检验检测设备配置不正确、环境条件不符合检验检测要求的，均按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处理；

d.同一检验检测项目中只有部分符合方法要求的，应当在“限制范围”栏内予以注明；

e.检验检测能力中的非标准方法，应当在“限制范围”栏

内予以注明：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4.4.10 评审组确认的检验检测能力的填写

评审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表，应当按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分类规范表述。

4.4.11 评审组内部会

在现场评审期间，每天应当安排时间召开评审组内部会，主要内容有：交流当天评审情况，讨论评审发现的问题，确定是否构成不符合项；评审组长了解评审工作进度，及时调整评审组成员的工作任务，组织、调控评审过程；对评审组成员的一些疑难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最后一次评审组内部会，由评审组长主持，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确定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形成评审结论并做好评审记录。

4.4.12 与检验检测机构的沟通

形成评审组意见后，评审组长应当与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层进行沟通，通报评审中发现的基本符合情况、不符合情况和评审结论意见，听取检验检测机构的意见。

4.4.13 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

4.4.14 评审报告

评审组长负责撰写评审组意见，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 1) 现场评审的依据；
- 2) 评审组人数；

- 3) 现场评审时间;
- 4) 评审范围;
- 5) 评审的基本过程;
- 6) 对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和承担第三方公正检验检测的评价;
- 7) 人员素质;
- 8) 仪器设备设施;
- 9) 场所环境条件;
- 10) 检验检测报告的评价;
- 11) 对现场试验考核的评价;
- 12) 建议批准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数量;
- 13) 基本符合、不符合情况;
- 14)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评审内容完成后形成评审报告，评审组成员和检验检测机构有关人员分别在评审报告相应栏目内签字确认。

4.4.15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成员全部参加，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末次会议内容包括：

- 1) 评审情况和评审中发现的问题;
- 2) 宣读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
- 3) 提出整改要求;
- 4) 检验检测机构对评审结论发表意见;
- 5) 宣布现场评审工作结束。

4.5 整改的跟踪验证

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结论为“基本符合”的检验检测机构对评审组提出的整改项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4.5.1 检验检测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报评审组长确认。

4.5.2 评审组长在收到检验检测机构的整改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组成员完成跟踪验证。

4.5.3 整改有效、符合要求的，由评审组长填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中的整改完成记录及评审组长确认意见，向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上报评审相关材料。

4.5.4 整改不符合要求或者超过整改期限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上报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4.6 评审材料汇总上报

评审结束，整改材料验证完成后，评审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上报评审相关材料，包括评审报告、整改报告、评审中发生的所有记录等。

4.7 终止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的以下情况，评审组应当请示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经同意后可终止评审：

- 1) 无合法的法律地位；

- 2) 人员严重不足;
- 3) 场所严重不符合检验检测活动的要求;
- 4) 缺乏必备的设备设施;
- 5) 管理体系严重失控;
- 6)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7) 不配合致使评审无法进行;
- 8) 申请材料与真实情况严重不符。

附件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面审查工作程序

1 目的

本程序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要求制定，其目的是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面审查工作。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资质认定书面审查工作。

书面审查方式适用于已获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内的少量参数扩项或变更（不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和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且申请事项无实质性变化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复查换证评审。

3 书面审查程序

3.1 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当真实可靠，申请人不存在欺诈、隐瞒或者故意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申请资料与事实不符；
- 2) 同一材料内或者材料与材料之间多处出现自相矛盾或者逻辑错误；

3) 与其他申请人资料雷同。

3.2 变更评审

3.2.1 适用于书面审查的变更评审包括下列情形：

1)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变更（授权签字人授权范围变更）；

2) 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但不涉及技术能力的实质变化；

3.2.2 由资质认定部门核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并审查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给出审批意见。

3.3 复查换证评审

3.3.1 适用于书面审查的复查换证评审为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且申请事项无实质性变化的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的复查申请。

3.3.2 由资质认定部门核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并审查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给出审批意见。

3.4 扩项评审

3.4.1 适用于已获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内的少量参数扩项申请。

3.4.2 由资质认定部门核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并审查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给出审批意见。

3.5 当因受书面审查方式限制而导致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确认存在疑点或者不充分的情况时，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视风险情况，追加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远程评审工作程序

1 目的

本程序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要求制定，其目的是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远程评审工作。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资质认定远程评审工作。

远程评审方式适用于涉及实际技术能力变化的变更、扩项申请，以下情形可选择远程评审：由于不可抗力（疫情、安全、旅途限制等）无法前往现场评审；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从事完全相同的检测活动有多个地点，各地点均运行相同的管理体系，且可以在任何一个地点查阅所有其他地点的电子记录及数据的；已获资质认定技术领域能力内的少量参数变更及扩项；现场评审后需要进行跟踪评审，但跟踪评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实施部门

确定实施部门，组建评审组的程序与现场评审工作程序一致。

4 工作流程

4.1 材料审查

与现场评审工作程序一致。

4.2 评审通知的下发

材料审查合格后，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向检验检测机构下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远程评审通知书》，同时告知评审组按计划实施评审。

4.3 远程评审前准备

4.3.1 评审组长应当保持与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的良好沟通，获得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4.3.2 评审组长应当与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良好沟通，了解其基本状况以及可能对评审过程产生影响的特殊情况等。

4.3.3 评审组长应当编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远程评审日程表》，明确评审的日期、时间、评审范围（要素、技术能力）、评审组分工等。

4.3.4 评审组长应当与评审组成员联系，并组织策划远程评审方案；组织评审组成员对《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的表述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拟定现场考核项目。

4.3.5 远程评审前，评审双方应当对远程评审所需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软硬件配置的适宜性、相关人员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等是否符合实施远程评审条件进行确认，若不符合，则不能实施远程评审。

4.4 远程评审的实施

4.4.1 预备会议

评审组长在评审前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评审组预备会，会议内容和要求与现场评审工作程序一致。评审组成员可在各自办公场所通过视频会议参加远程评审预备会。

4.4.2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全体成员，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评审组认为有必要参加的所申请检验检测项目相关人员应当参加首次会议，会议内容与现场评审工作程序一致，首次会议的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当存档。

4.4.3 检验检测机构场所考察

首次会议结束，由陪同人员携带图像采集设备依照评审组指示对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的办公及检验检测场所进行图像采集。评审人员可及时进行有关的提问，有目的地观察环境条件、设备设施是否符合检验检测的要求。考察检验检测机构场所的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当存档。

4.4.4 现场考核

1) 考核项目的选择、报告验证和现场试验的要求与现场评审工作程序一致。

2) 评审组应当对需要进行现场试验的检验检测能力进行实时视频评审，视频采集设备应当覆盖试验场所，检验检测人员在开始试验操作前应当向视频采集设备出示上岗证

并声明即将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

现场操作时应当有额外的视频采集设备近距离采集试验过程，评审员或者技术专家应当与被见证的检验检测人员保持顺畅的沟通，必要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调整摄像设备或者多角度拍摄以便评审员或者技术专家能完整地观摩。

当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情况不适合进行实时视频考核时（如网络问题、检验检测机构屏蔽问题等），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根据与评审组事先商定的要求预录制现场试验视频，预录制的影像应当清晰包含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用关键设备、环境设施、检验检测对象及检验检测全部流程。评审组通过观察现场试验的视频来确认检验检测能力。

3) 报告验证所需相关材料可通过网络文件传输方式向评审组提供。视频采集等装置覆盖文件存放场所。配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的检验检测机构，评审组可通过系统授权以远程调阅的方式查阅资料。

现场考核的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当存档。

4.4.5 现场提问

现场提问的要求与现场评审工作程序一致。

现场提问可与现场考察、现场试验考核、记录查阅等活动结合进行，也可在座谈会等场合进行。现场试验考核、记录查阅活动中的现场提问通过视频采集设备同步音频采集完成，座谈会现场提问通过会议音频、视频采集完成。现场提问相关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当存档。

4.4.6 记录查阅

查阅文件、记录时，存放文件和记录的场所应当有音频、视频采集设备覆盖，机构人员携带额外的音频、视频采集设备遵照评审组指示取出需要查阅的文件。通过网络文件传输方式向评审组提供文件和记录。配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的检验检测机构，评审组可通过系统授权以远程调阅的方式查阅相关文件及记录。查阅的文件、记录及相关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当存档。

4.4.7 评审记录的填写

评审记录的填写要求与现场评审工作程序一致，评审记录由评审组通过网络文件传递方式完成。

4.4.8 现场座谈

现场座谈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完成，会议内容与现场评审工作程序一致。座谈会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当存档。

4.4.9 检验检测能力的确定

检验检测能力的确定与现场评审工作程序一致。

4.4.10 评审组确认的检验检测能力的填写

由评审组成员根据自身分工完成，通过网络文件传输方式提交评审组长汇总。

4.4.11 评审组内部会

评审组内部会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完成，会议内容与现场评审工作程序一致。内部会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当存档。

4.4.12 与检验检测机构的沟通

与检验检测机构的沟通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完成，沟通内容与现场评审工作程序一致。沟通会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当存档。

4.4.13 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

4.4.14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中应当清晰注明本次评审方式是远程评审，评审报告内容和要求与现场评审工作程序一致。评审组成员的签字可通过文件传递或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子签名的方式完成。

4.4.15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完成，会议内容与现场评审工作程序一致。末次会音频、视频等文件应当存档。

4.5 整改的跟踪验证

整改的跟踪验证要求和程序与现场评审工作程序一致。

4.6 评审材料汇总上报

汇总上报的评审材料除附件 1 第 4.6 条款要求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包括所有远程评审过程中相关的音频、视频、照片等文件。

4.7 终止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的以下情况，评审组应当请示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经同意后可终止评审。

- 1) 无合法的法律地位；

- 2) 人员严重不足;
- 3) 场所严重不符合检验检测活动的要求;
- 4) 缺乏必备的设备设施;
- 5) 管理体系严重失控;
- 6)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7) 用于远程沟通的设备出现异常情况且短期内无法恢复;
- 8) 远程评审准备不充分,严重影响评审进度,如不能按照评审计划及时提供评审组所需要的证据资料,接受评审的人员不能熟练操作远程通信软件,提供的文件、记录等资料模糊、不清晰等导致影响评审进度的情况;
- 9) 在远程评审中存在刻意误导隐瞒等情况;
- 10) 不配合致使评审无法进行;
- 11) 申请资质认定材料与真实情况严重不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 程序审查（告知承诺核查）表

条款	序号	具体审查（核查）内容	审查（核查）结论 (在□中打√)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		评审内容与要求			
2.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8.1 *		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当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	□	□
	1)	检验检测机构是法人机构的应当依法进行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经营范围不得包含生产、销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2)	检验检测机构是其他组织（包括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进行登记。			
	3)	法人、其他组织登记、注册的机构名称、地址应当与资质认定申请书一致，且登记、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法定代表人不担任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的，应当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最高管理者进行授权，并明确法律责任。			
2.8.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以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承诺。	□	□	□

	5)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真实、全面、准确地自我承诺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			
2.8.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公正准确、可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检验检测机构或其所在法人组织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运作，并识别、消除与其他部门或岗位可能存在影响其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的风险。			
2.8.4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检验检测机构制定并实施必要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使其人员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2.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9.1 *		检验检测机构与其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均应当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2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应当符合工作需要。	□	□	□
	<p>9)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为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出具正确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p> <p>10) 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结构、数量、受教育程度、理论基础、技术背景和经历、实际操作能力、职业素养等符合工作类型、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需要。</p> <p>11)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全部技术活动范围。</p> <p>1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1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3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5 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8 年及以上。</p> <p>13) 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符合管理体系任职要求、授权条件，具有任职文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能力持续符合要求。</p>			
2.9.3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并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	□	□
	<p>14)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1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3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5 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8 年及以上。</p> <p>15)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的授权文件明确规定授权签字人签字范围，授权签字人的工作经历和教育背景与授权文件规定</p>			

		的签发报告范围相适应，授权签字人的能力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2.10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2.10.1*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场所，包括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者多个地点的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场所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填写的工作场所地址一致。			
	17)	检验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并能提供证明文件。如租用、借用场地，期限不少于1年。			
2.10.2	检验检测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符合检验检测活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检验检测机构的场所符合开展检验检测相应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19)	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环境条件有要求，或者当环境条件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质量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使其持续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20)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有效识别检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安全因素（如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存储和领用、危废处理的合规性、气瓶的安全管理和使用等），并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应急设施，制定相应预案。			
2.1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2.11.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备具有独立支配使用权、性能符合工作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备符合开展检验检测（包括抽样、样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等）工作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22)	检验检测机构使用租用、借用的设备设施申请资质认定的，应当有合法的租用、借用合同，租用、借用期限不少于1年。并对租用、借用的设备设施具有完全的使用权、支配权。同一台设备设施不得共同租用、借用、使用。			
2.11.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或者有效性有影响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保证数据、结果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包括仪器、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辅助设备或相应组合装置），投入使用前应当实施核查、检定或者校准及周期核查、检定或者校准； 设备检定或者校准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设备的核查、使用、维护、保管、运输等应符合相应的程序以确保其溯源的有效性。			
	24)	对检定、校准或核查的结果进行计量确认，确保其满足预期使用要求。包括溯源文件的有效性、检定、校准或核查的结果与预期使用的计量要求相比较以及所要求的标识。 所有修正信息得到有效利用、更新和备份。 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留检验检测结果相关性或准确性的证据。 检验检测机构的参考标准及其使用应满足溯源要求。			
2.11.3		检验检测机构如使用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若使用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可能时，溯源到SI单位或者有证标准物质。			
2.1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并确保该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可控、稳定实施，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			

2.12.1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的规定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并有效运行。</p>	□	□	□		
	<p>26)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与机构自身实际情况相适应。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提供其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p> <p>27)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含政策、制度、计划、手册、程序和作业指导书，以恰当的文件形式体现。文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p> <p>28)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有效运行，具有体系运行相应的记录。 a)管理体系文件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控制记录； b)客户投诉的接收、确认、调查、处理和服务客户记录； c)检验检测不符合工作的处理记录； d)检验检测机构采取纠正措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改进记录； e)检验检测样品全过程控制记录； f)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记录； g)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评审记录。</p> <p>29)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对机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能力确认作出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管理体系建立的人员技术档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教育背景、培训经历、资格确认、授权、监督的相关记录。 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管理体系规定开展人员的管理、技术、安全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p>	2.12.2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开展有效的合同评审。对相关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应当征得客户同意并通知相关人员。</p>	□	□	□
	<p>30)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评审客户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做出规定的内容。</p>					

	31)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分包和使用判定规则的相关规定。			
2.12.3		检验检测机构选择和购买的服务和供应品应当符合检验检测的工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选择和购买的服务和供应品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确保服务和供应品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			
2.12.4*		检验检测机构能正确使用有效的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方法包括标准方法和非标准方法，应当优先使用标准方法。使用标准方法前应当进行验证；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当先对方法进行确认，再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检验检测机构对新引入或者变更的标准方法进行方法验证并保留方法验证记录，方法验证记录可以证明人员、环境条件、设备设施和样品符合相应方法要求，检验检测的数据、结果质量得到有效控制。检验检测机构在使用非标方法前应当进行确认、验证，并保留相关方法确认记录和方法验证记录。			
	34)	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所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需要制定作业指导书，如：设备操作规程、样品的制备程序、补充的检验检测细则等。作业指导书与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			
	35)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检验检测方法定期查新和保留查新记录作出规定的内容。检验检测机构保留查新记录，证明所用方法正确有效。			
2.12.5		当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报告测量不确定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报告检验检测结果测量不确定度作出规定的内容。			

	37)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所依据的方法中有不确定度要求或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根据管理体系的规定报告不确定度并保留记录。			
2.12.6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检验检测机构体系文件包含检验检测报告的固定格式。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并符合检验检测方法的规定。			
	39)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信息能有效支撑对应出具的报告内容。			
	40)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标题、唯一性标识、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公章、授权签字人识别、客户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方法的识别、样品的识别、样品接收时间和检验检测时间、签发时间、存在抽样时的抽样信息和存在分包时的分包信息。			
	41)	检验检测机构如果使用电子签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12.7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的管理作出规定，包括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等内容。记录信息应当充分、清晰、完整。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记录管理的规定，记录应当信息充分、清晰、完整。记录管理内容包括记录标识、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等。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43)	检验检测机构具备保存记录和相关文件的场所，该场所的环境设施及环境条件符合保存要求。			

2.12.8	检验检测机构在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检验检测、数据传输或者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时，应当具有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措施。	□	□	□
	<p>44) 检验检测机构在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检验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者检索时，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含保护数据完整性、安全性和不可伪造篡改的内容，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被篡改、不丢失、可追溯。</p> <p>45) 检验检测机构在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检验检测、数据传输或者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时，正确有效开展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的措施。</p> <p>46)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所使用的自动化软件，包括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的正确性进行验证并保留相关活动记录。</p> <p>47)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保护、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规定的内容。</p>			
2.12.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实施有效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质量控制活动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包括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和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比对、设备比对、留样再测、盲样考核等。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	□	□	□
	48)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数据、结果质量控制作出规定的内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与其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			

	49)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依据管理体系规定开展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的相关记录。			
	50)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时，数据的记录方式便于发现其发展趋势，若发现偏离了预先目标，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			
2.13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管理体系等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当符合相关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结论	一般程序审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带“*”条款出现不符合的，审查结论为“不符合”。	
	告知承诺核查	承诺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基本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严重不属实/虚假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带“*”条款出现不符合的，核查结论为“承诺严重不属实/虚假承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检测（司）函〔2023〕37号

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条文释义》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职能处室：

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进一步推动《准则》的贯
彻落实，我们组织编写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条文释义》，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司。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2023年10月16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依法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要求，制定本准则。

【条文释义】

本条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制定的目的和依据。《准则》是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于2023年3月16日发布。其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依据已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具体条款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第三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内容：（一）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性能；（二）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三）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计量认证申请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指定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技术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按照告知承诺相关程序办理。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此外，一些特别法也将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作为特殊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开展司法鉴定机构检测实验室、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认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含告知承诺核查，下同）工作，应当遵守本准则。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了《准则》的适用范围。

明确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含告知承诺核查）应当依照本《准则》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资质认定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和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为了有效降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风险，对于通过告知承诺程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开展核查。告知承诺核查内容是检验检测机构的承诺真实性，属于技术评审范畴，应遵守《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

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本准则所称资质认定，是指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本准则所称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是指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相关专业评审人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认定事项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所进行的技术性审查。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的定义，分别对应《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四条。

第四条 针对不同行业或者领域的特殊性，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发布相关技术评审补充要求，评审补充要求与本准则一并作为技术评审依据。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特殊行业和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评审补充要求使用的规定。

1.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文件形式制定发布机动车检验、食品检验、医疗器械检验、环境监测、刑事技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进出口商品检验等不同领域资

质认定条件或技术评审补充要求。具体参照：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市监检测函〔2022〕111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6〕106号）、《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5〕249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专项要求》（国人防〔2017〕27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刑事技术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认实〔2016〕71号）、《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准入特别条件》（国市监检测规〔2022〕1号）。

2.对于从事上述领域检验检测活动的机构，在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管理体系等方面，除满足本《准则》的要求外，还应满足相应的补充要求。

第五条 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于采用告知承诺程序实施资质认定的，对检验检测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的内容与程序，应当符合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告知承诺现场核查的规定。

对于采用告知承诺程序实施资质认定的，应依据本《准则》开展告知承诺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应符合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现场核查的程序应符合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

第六条 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应当坚持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便利高效的原则。

【条文释义】

本条是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的原则。

《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便利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 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内容包括：对检验检测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内容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内容是对资质认定许可条件的细化，未增加检验检测机构的要求和义务。

第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 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当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条文释义】

1.依法设立的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和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包括经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具有有效的登记、注册文件，其登记、注册文件中的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应包含检验检测服务或相关内容，不得有影响其检验检测活动公正性的经营项目，如生产、销售等。

生产企业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检验检测机构作为检验检测活动的责任主体，应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取得其所在法人机构授权，明确责任义务。法定代表人不担任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的，法定代表人应对最高管理者进行授权。

(二)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以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承诺。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检验检测机构以公开方式进行自我承诺的规定。

1.自我承诺的内容包括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

2.检验检测机构的自我承诺应在其官方网站、办公场所、公众号等公示。

(三)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公正准确、可追溯。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检验检测机构公正性的规定。

1.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与检验检测委托方、数据和结果使用方或者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影响公平公正的关系。

2.检验检测机构或其所在法人组织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以外的工作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运作，并识别、消除与其他部门或岗位可能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风险。

3.检验检测机构要保持第三方公正地位，不应参与有损于检验检测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活动。

(四)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检验检测机构保密性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1.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护客户秘密和所有权，应制定有关保密制度和措施，并有效实施，以保证客户的利益不被侵害。

2.检验检测机构应对进入检验检测现场、设置计算机的安全系统、传输技术信息、保存检验检测记录和形成检验检测报告等环节，采取保密措施。

3.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有特殊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时，应征得客户同意。

第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总体要求。

(一) 检验检测机构与其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使用的合法性的规定。

1.检验检测机构应与其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2.劳务派遣用工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3.从事特殊行业或领域的检验检测人员应满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的规定。我国已经实施的检测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有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无损检测人员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二)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应当符合工作需要。

【条文释义】

1.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为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出具正确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检测人员、授权签字人等，并具有相关人员的任职文件和授权文件。

2.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结构和数量、受教育程度、理论基础、技术背景和经历、实际操作能力、职业素养、资质资格等应满足工作类型、工

作范围和工作量的需要。

3.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全部技术活动。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是指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以下条件：博士研究生毕业，且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且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8年及以上。

(三)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并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条文释义】

1.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是由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负责批准签发报告的人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对授权签字人的考核旨在要求机构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和能力确认，并符合相关要求。

2.授权签字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熟悉《准则》及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2) 具备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的工作经历，熟悉所承担签字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相应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3) 熟悉检验检测报告审核签发程序，具备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评价的判断能力；

(4) 检验检测机构应正式授权其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职责和范围；

(5)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

者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是指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以下条件：博士研究生毕业，且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且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8年及以上。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检验检测机构场所和环境的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满足检验检测所需要的工作场所，依据标准、技术规范，识别检验检测所需要的环境条件，并对环境条件进行控制。

(一)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场所，包括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者多个地点的场所。

【条文释义】

1. 固定的场所：指不随检验检测任务而变更，且不可移动的检验检测活动场所。

2. 临时的场所：指检验检测机构根据现场检验检测需要，临时建立的检验检测活动场所。

3. 可移动的场所：指利用汽车、动车和轮船等装载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可在移动中实施检验检测活动的场所。

4. 多个地点的场所（多场所）：指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两个及以上不同地址的检验检测活动场所。

5. 检验检测活动场所性质包括：自有、上级配置、出资方调配或租赁等。工作场所不管何种性质，检验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应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并能提供证明文件。

如租用、借用场地，租用、借用场地的期限不少于1年。

(二) 检验检测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符合检验检测活动要求。

【条文释义】

1. 当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环境条件有要求时，或者当环境条件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质量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保证其持续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在检验检测机构固定场所以外的场所进行采样、检验检测时，应予以特别关注，必要时，应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并记录，以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

3. 当相邻区域的活动或工作，出现不相容或相互影响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对相关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以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当检验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有相关要求时，应符合规定。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检验检测机构设备设施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检验检

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配备满足要求的设备设施。

(一)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备具有独立支配使用权、性能符合工作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条文释义】

1. 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具有独立支配使用权、满足检验检测活动要求的设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测量仪器、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或辅助装置。

2. 检验检测机构租用、借用仪器设备开展检验检测时，应确保：

(1) 有租用、借用合同，租用、借用期限不少于1年。

(2) 对租用、借用的设备具有完全的使用权、支配权。检验检测机构租用、借用的仪器设备，应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操作、维护、检定或校准，具有此方面规定并能够有效实施。

(二)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或者有效性有影响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保证数据、结果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条文释义】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或者有效性有影响的设备（包括参考标准、辅助测量设备等）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确认其是否满足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测量结果应溯源至有证标准物质、公认的或约定的测量方法、标准，或通过机构间比对等途径，证明其

测量结果与同类检验检测机构的一致性。当测量结果溯源至公认的或约定的测量方法、标准时，检验检测机构应提供该方法、标准的来源等相关证据。

3. 当仪器设备经校准给出一组修正信息（修正值、修正因子等）时，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修正信息在检验检测工作中加以利用、更新和备份。

4. 检验检测机构在设备定期检定或校准后应进行确认，确认其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后方可使用。

5. 需要检定、校准或具有规定有效期的设备应使用标签、编码或其他方式标识，使设备使用人方便地识别溯源状态或有效期。

6.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设备的核查、使用、维护、保管、运输等过程进行规范管理，以确保其功能正常，并防止污染或性能退化。

7. 对检验检测具有重要影响的设备及其软件应有相关记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补充相关的信息。记录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设备及其软件的识别；
- (2) 制造商名称、型式标识、系列号或其他唯一性标识；
- (3) 核查设备是否符合规范；
- (4) 当前位置（适用时）；
- (5) 制造商的说明书（如果有），或指明其地点；
- (6) 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的日期、结果，设备调整、验收准则和下次校准的预定日期；
- (7) 设备维护计划，及维护记录（适用时）；
- (8) 设备的任何损坏、故障、改装或修理；
- (9) 量值溯源结果确认。

(三) 检验检测机构如使用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条文释义】

检验检测机构如使用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可能时，应溯源到国际单位制（SI）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

第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并确保该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可控、稳定实施，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和技术运作应通过建立健全、持续改进、有效运行的管理体系来实现。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并确保该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可控、稳定实施，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建立和运行管理体系应不少于3个月。

(一)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的规定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并有效运行。

【条文释义】

1. 检验检测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符合自身实际情况，适

应自身检验检测活动。

2. 检验检测机构应将其政策、制度、计划、手册、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制定成文件，文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记录表格等。

3.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后，应当以适当的方式传达至有关人员，使其能够“获取、理解、执行”管理体系。

(二)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开展有效的合同审查。对相关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应当征得客户同意并通知相关人员。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评审的条款。

1.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包含对评审客户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做出规定的内容。

2.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加以有效控制，客户要求的偏离、变更不应影响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或结果的有效性，对相关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应当征得客户同意并通知相关人员。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分包和使用判定规则作出相关规定。

(三) 检验检测机构选择和服务、供应品应当符合检验检测的工作需求。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关规定的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选择和服务和供应品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

做出规定并有效实施，确保服务和供应品的质量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

此处供应品指机构开展各种检验检测活动所使用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测量仪器、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或辅助装置。

此处服务指机构开展各种检验检测活动所需的由从外部获得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校准服务、抽样服务、检测服务、分包服务、设施和设备维护服务、能力验证服务以及评审和审核服务。

(四) 检验检测机构能正确使用有效的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方法包括标准方法和非标准方法，应当优先使用标准方法。使用标准方法前应当进行验证；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当先对方法进行确认，再验证。

【条文释义】

1. 检验检测机构应使用有效的方法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检验检测方法定期查新并保留查新记录，确保所用方法正确有效。

2. 可申请资质认定的标准和非标方法包括：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3)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采用的国外标准；

(4)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以文件、技术规范等形式发布和指定的检验检测方法；

(5) 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参见《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

(6)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已废止的标准或方法用于监督检查等特定工作的，以指定的标准或方法为依据申请的项目参数仅能用于该特定工作；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新标准或方法实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检验检测机构在初次使用标准方法前，应验证能够正确地运用这些标准方法，如果标准方法发生了变更，应重新予以验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检验检测机构在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先对方法进行确认再验证，以确保该方法适用于预期的用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方法发生了变化，应重新予以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验证是指提供客观证据，证明给定项目满足规定要求；确认是对规定要求满足预期用途的验证。

4. 如果标准、技术规范、方法不能被操作人员直接使用，或其内容不便于理解，规定不够简明或缺少足够的信息，或方法中有可选择的步骤，或在方法运用时造成因人而异，可能影响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正确性时，应制定作业指导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规程、样品的制备程序、补充的检验检测细则。

(五) 当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报告测量不确定度。

【条文释义】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报告检验检测结果测量不确定度作出规定。

2. 当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验检测报告中还需包含测量不确定度的信息,并保留记录。

(六)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条文释义】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 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范围内出具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标题;

(2) 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4) 检验检测活动的地点(包括客户设施、检验检测机构固定设施以外的场所、相关的临时或移动设施等);

(5) 检验检测报告的唯一性标识和每一页上的标识,以确保能够识别该页是属于检验检测报告的一部分,以及表明检验检测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

(6) 客户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7) 所用检验检测方法；

(8) 检验检测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标识；

(9) 样品的接收日期，当抽样环节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有重大影响时，应注明样品的抽样日期；

(10) 检验检测日期、报告发布日期；

(11) 当抽样环节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12) 检验检测报告签发人；

(13) 检验检测结果，必要时应注明测量单位；

(14) 存在分包时，应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信息。

3.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信息能有效支撑对应出具的报告内容，以确保报告的可追溯性。

4. 检验检测机构如果使用电子签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的管理作出规定，包括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等内容。记录信息应当充分、清晰、完整。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条文释义】

1. 记录分为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两类：

(1) 质量记录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活动中的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评审、分包控制、采购、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和投诉；

(2) 技术记录指进行检验检测活动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观察、导出数据和建立审核路径有关信息的记录，检验检测、环境条件控制、人员、方法、设备管理、样品和质量监控等记录，以及发出的每份检验检测报告的副本。

2.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应包含充分的信息，确保该项检验检测在尽可能接近原始条件情况下能够重复。

3. 原始的观察结果、数据应在产生时予以记录。不允许补记、追记、重抄。

4. 书面记录形成过程中如有错误，应确保技术记录的修改可以追溯到前一个版本或原始观察结果。

5. 记录可存于不同媒体上，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和电磁方式。

6. 所有记录的存放条件应有安全保护措施，对电子、电磁存储的记录也应采取与书面同等措施，并加以保护及备份，防止未经授权的侵入及修改，以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

7.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八) 检验检测机构在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检验检测、数据传输或者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时，应当具有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措施。

【条文释义】

1. 检验检测机构在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检验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者检索时，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应包含保护数据完整性、安全性和不可伪造篡改的内容，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被篡改、不丢失、可追溯。

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所使用的自动化软件的正确性进行验证并保留相关活动记录，自动化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处理系统。

3.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应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保护、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的规定。

(九)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实施有效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质量控制活动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包括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和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比对、设备比对、留样再测、盲样考核等。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

【条文释义】

1. 检验检测机构应明确检验检测过程质量控制要求，实施有效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覆盖全部检验检测项目类别，有效监控检验检测结果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2. 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包括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和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内部质量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比对、设备比对、留样再测、盲样考核；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

3.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时，应对其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若发现数据异常或超出预先判定规则时，应当组织原因分析，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防止报告错误的结果。

第十三条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管理体系等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当符合相关

特殊要求。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特殊领域和行业补充规定的规定。

1. 针对不同行业或者领域的特殊性，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发布相关技术评审补充要求，技术评审补充要求与本《准则》一并作为技术评审依据。

2. 对于开展相关特殊行业和领域的检验检测活动的机构，除满足本《准则》的要求外，还应满足相应的技术评审补充要求，并按照本《准则》和技术评审补充规定的规定，配置满足要求的技术资源，完善和有效运行管理体系，使其各项管理和技术过程能在符合要求的基础上有效运行，满足特殊行业和领域的需要。

第三章 评审方式与程序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的技术评审方式包括：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工作程序见附件1）、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工作程序见附件2）和远程评审（远程评审工作程序见附件3）。根据机构申请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技术评审方式对机构申请的资质认定事项进行审查。〔一般程序审查（告知承诺核查）表见附件4〕。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资质认定一般程序技术评审方式的规定。依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技术评审的方式包括：现场评审、书面审查和远程评审。

其中，远程评审是2021年新增评审方式，其不受场地限制，方式更加灵活，可以有效节约行政成本，是传统评审方式的有益补充。远程评

审工作程序旨在明确远程评审的软硬件要求及相关流程，为远程评审方式的有效实施和利用提供指导。

第十五条 现场评审适用于首次评审、扩项评审、复查换证（有实际能力变化时）评审、发生变更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变更评审。现场评审应当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相关资质认定事项的技术能力进行逐项确认，根据申请范围安排现场试验。安排现场试验时应当覆盖所有申请类别的主要或关键项目/参数、仪器设备、检测方法、试验人员、试验材料等，并覆盖所有检验检测场所。现场评审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情形。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现场评审方式的适用情形与要求的规定。

采用现场评审方式实施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的，应当严格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现场评审工作程序》（《准则》附件 1）规定的工作流程开展现场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体现。

第十六条 书面审查方式适用于已获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内的少量参数扩项或变更（不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和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未列入失信名单且申请事项无实质性变化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复查换证评审。书面审查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两种情形。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书面审查方式适用情形与要求的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参数扩项，一般应进行现场评审。以书面审查作为评审方式仅限检验检测机构已具备同类方法检测资质，且仅申请少量参数扩项的情形。

第十七条 远程评审是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技术评审。采用方式可以为（但不限于）：利用远程电信会议设施等对远程场所（包括潜在危险场所）实施评审，包括音频、视频和数据共享以及其他技术手段；通过远程接入方式对文件和记录审核，同步的（即实时的）或者是异步的（在适用时）通过静止影像、视频或者音频录制的手段记录信息和证据。下列情形可选择远程评审：

（一）由于不可抗力（疫情、安全、旅途限制等）无法前往现场评审；

（二）检验检测机构从事完全相同的检测活动有多个地点，各地点均运行相同的质量管理体系，且可以在任何一个地点查阅所有其他地点的电子记录及数据的；

（三）已获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内的少量参数变更及扩项；

（四）现场评审后需要进行复核，但复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远程评审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情形。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远程评审方式的适用情形与要求的规定。

新冠疫情期间，远程评审作为无法开展现场评审的临时性补救措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远程评审将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于资质认定评审活动，在特定的情况下，既解决了不到现场无法完成评审活动的问题，也满足了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的需求，是对资质认定评审方式的有益补充。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将远程评审固化为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方式，资质认定部门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过程中可结合实际情况灵活选择，进一步优化评审流程、提高评审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但远程评审对软硬件设备、人员操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质认定部门应在与检验检测机构、评审人员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使用。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和有关规定实施。应当对检验检测机构承诺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核查（告知承诺程序核查表见附件4）。告知承诺的现场核查程序参照一般程序的现场评审方式进行。

【条文释义】

本条是告知承诺核查程序规定的规定。

告知承诺许可对行政许可程序进行了流程再造，资质认定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承诺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再于3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和流程可参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现场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告知承诺现场核查应当由资质认定部门组织实施，现场核查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结论。核查结论分为：“承诺属实”“承诺基本属实”“承诺严重不实/虚假承诺”三种情形。并根据相应结论，由核查组通知申请人整改，或者向资质认定部门作出撤销相应许可事项的建议。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告知承诺现场核查规定的规定，具体可参照《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对于核查结论为承诺严重不实/虚假承诺的，资质认定部门可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或作出行政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以及相关评审人员在技术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以及相关评审人员的评审行为的规定。其中，公职人员参加评审活动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准则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号）同时废止。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准则》施行时间的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检测（司）函〔2023〕44号

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等相关配套文件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职能处室，各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

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下简称《评审准则》）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进一步推动《评审准则》的贯彻落实，我司组织编写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等相关配套文件，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执行中若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司。

联系人：公共服务处 焉迪 82262705

- 附件：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各类变更审批/备案表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远程评审通知书

-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受理审批表
-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表
- 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评审人员行为规范承诺书
- 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评审对象评价反馈表
-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评审组内评价反馈表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申请书

机构名称（印章）：

主管部门（印章）：

申请日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

填表须知

1.本《申请书》字迹应清楚。

2.本《申请书》填写页数不够时可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为第 页，共 页。

3.本《申请书》“主管部门”是指检验检测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法人单位（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独立法人单位可不填此项）。

4.本《申请书》所选项在“□”内划“√”。

5.本《申请书》的每一项须由检验检测机构如实填写，须经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有效。

6.本《申请书》适用于首次、扩项、复查换证和地址变更评审申请。

1.概况

1.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登记/注册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E-mail：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2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若检验检测机构是法人单位的不填此项）：

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3 主管部门名称（若无主管部门的不填此项）：

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1.4 检验检测机构场所特点：

固定 临时 可移动 多场所

1.5 法人单位：

1.5.1 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

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企业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其他 _____

1.5.2 检验检测机构所属法人（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填此项）：

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企业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其他 _____

2.资质认定申请

2.1 申请类型（除首次外可多选）：

首次 扩项 复查换证 地址变更

2.2 资质认定程序：

一般程序 告知承诺程序

2.3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远程评审 现场+远程评审 书面审查

2.4 已获资质认定情况（首次可不填此项）：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2.5 授权名称：

3. 申请资质认定的专业类别

4. 检验检测机构资源

4.1 检验检测机构总人数： _____ 名。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名，占 _____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名，占 _____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名，占 _____ %；其他 _____ 名，占 _____ %。

4.2 检验检测机构设备设施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_____ 万元。

仪器设备总数： _____ 台（套）。

产权状况： 自有 _____ %； 租用 _____ %；

4.3 检验检测机构总面积 _____ m²。

场地产权状况： 自有 _____ %； 租用 _____ %； 其他 _____ %。

4.4 多检测场所的地址（适用时）：

4.5 本次新申请的检测场所地址（适用时）：

5. 附表

附表 1：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

附表 2：授权签字人汇总表

附表 2-1：授权签字人基本信息表

附表 3：组织机构图

附表 4：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表

附表 5：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表

6. 随《申请书》提交的附件

6.1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每个类别 1 份）

6.2 质量手册（1 套）（适用于首次、复查换证）

6.3 程序文件（1 套）（适用于首次、复查换证）

6.4 其他证明文件：

6.4.1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适用于首次、复查换证）

6.4.1.1 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法人登记/注册证书

6.4.1.2 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下列材料：

6.4.1.2.1 检验检测机构设立批文

6.4.1.2.2 所属法人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6.4.1.2.3 法人授权文件

6.4.1.2.4 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6.4.2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6.4.3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首次申请除外）

6.4.4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时）

7. 希望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8. 检验检测机构自我承诺

8.1 本检验检测机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8.2 本检验检测机构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关评审补充要求。

8.3 本检验检测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机构被授权人签名（适用时）：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

机构名称:

检测场所地址: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家用电器						
1	电冰箱	1.1	###			
		1.2	###			
2	电视机	2.1	###			
		2.2	###			

注: ①以产品标准申请检验检测能力的, 对于不具备检验检测产品标准全部参数的, 应在“限制范围”中注明; 只能检验检测产品标准的非主要参数的, 不得以产品标准申请;

②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 应按照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

③本表对“家用电器”等的填写仅为“示例”。检验检测机构可不受本“示例”限制, 依据自身行业特点填写。示例: “家用电器”, 以汉字数字(一、二、三…)为序, 设立通行填写检验检测大类; 以阿拉伯数字(1、2、3…)为序, 填写类别(产品/参数/项目); 以次级阿拉伯数字(1.1、1.2、1.3…)为序, 填写产品/参数/项目的名称;

④依据的标准含条款号的, 应在标准编号后写明条款号。

附表 2

授权签字人汇总表

机构名称:

检测场所地址: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注: 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 应按照国家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

附表 2-1

授权签字人基本信息表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职 务：_____ 职 称：_____ 文化程度：_____
部 门：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签字领域：_____

何年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受过何种培训：_____

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经历：_____

授权签字人签名：_____

相关说明（若授权领域有变更应予以说明）：

注：每位授权签字人填写一张表格，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签字领域应按照不同检测场所分别填写。

附表 3

组 织 机 构 图

注：①独立法人的应表明本检验检测机构内部和外部关系；

②非独立法人的应表明本检验检测机构在所在法人单位的位置，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的内部和外部关系；

③直接关系（例如：行政隶属）用实线连接，间接关系（例如：业务指导）用虚线连接。

附表 4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表

机构名称:

检测场所地址: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岗位)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现在部门岗位	备注

注: 与检验检测工作无关的人员无需填写(如财务、后勤人员)。

附表 5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表

机构名称：

检测场所地址：

第 页，共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			溯源方式	有效日期	确认结果
		序号	名称		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测量范围			

注：①申请时，该表的前 4 项与《申请书》附表 1 对应；

②溯源方式填写：检定、校准或核查等；

③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按不同场所分别填写；

④确认意见分为“符合”和“不符合”两种，检验检测机构应对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的数据和结果进行分析，判断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程序的要求。

附件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报告

机构名称：

评审机构：

评审日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

填表须知

- 1.本《评审报告》有印章和签字页的须为原件。
- 2.本《评审报告》可用墨笔或计算机填写，字迹应清楚。
- 3.本《评审报告》的表格填报页数不够时可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为第 页，共 页。
- 4.本《评审报告》所选项“□”内划“√”。本《评审报告》的每一项须由评审组如实填写，若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评审结论，将追究评审组人员责任。
- 5.本《评审报告》须经评审组签字有效。
- 6.本《评审报告》适用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首次、扩项、复查换证和地址变更评审。

1.概况

1.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登记/注册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2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若检验检测机构是法人单位的不填此项）：

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3 检验检测机构场所特点：

固定 临时 可移动 多场所

1.4 法人单位：

1.4.1 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

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企业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其他 _____

1.4.2 检验检测机构所属法人（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填此项）：

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企业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其他 _____

1.5 资质认定评审：

1.5.1 申请类型（除首次外可多选）：

首次 扩项 复查换证 地址变更

1.5.2 资质认定程序：

一般程序 告知承诺程序

1.5.3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远程评审 现场+远程评审 书面审查

1.6 已获资质认定情况（首次可不填此项）：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_____ 证书有效期至： _____

1.7 授权名称：

2.评审地点：

3.评审组意见:

评审通知			
评审依据			
评审组人数		现场评审时间	
评审内容	现场评审的基本情况		
	基本条件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概况（法律地位、人员、环境、设备、体系等）		
	重要变化情况（如新增地点、新增能力、新增授权签字人、其他重要变更等）		

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建议批准的资质认定项目及数量）
	不符合项及整改建议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需要时）

评审结论：

一般程序评审：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告知承诺核查：承诺属实 承诺基本属实 承诺严重不实/虚假承诺

评审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场所地址: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家用电器						
1	电冰箱	1.1	###			
		1.2	###			
2	电视机	2.1	###			
		2.2	###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人员签名:

注: ①以产品标准申请检验检测能力的, 对于不具备检验检测产品标准全部参数的, 应在“限制范围”中注明; 只能检验检测“产品标准”的非主要参数的, 不得以产品标准申请;

②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 应按照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

③本表对“家用电器”等的填写仅为“示例”。检验检测机构可不受本“示例”限制, 依据自身行业特点填写。示例: “家用电器”, 以汉字数字(一、二、三…)为序, 设立通行填写检验检测大类; 以阿拉伯数字(1、2、3…)为序, 填写类别(产品/参数/项目); 以次级阿拉伯数字(1.1、1.2、1.3…)为序, 填写产品/参数/项目的名称;

④依据的标准含条款号的, 应在标准编号后写明条款号。

5.

授权签字人考核记录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场所地址:

第 页, 共 页

考核的主要内容:

1. 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 2. 职责权限; 3. 检验检测技术; 4. 承担签字领域的技术标准方法; 5.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审核签发程序; 6. 评价检验检测结果的能力;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及职称	考核的签字领域

考核过程:

考核结果 (是否满足资质认定条件): 是 否

评审人员签名:

被考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被考核的授权签字人每人一张表。

6.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场所地址: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条款号	观察发现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备注	评审人员 签名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注: ①本表中的条款号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附件4 一般程序核查（告知承诺核查）表中的条款号、序号表述，写到最小条款号；

②在相应“基本符合”“不符合”判定栏内划√；

③“观察发现”应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的具体事实予以说明；

④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

⑤涉及补充要求的应在备注栏说明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涉及的条款。

7.

现场考核项目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场所地址: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所用仪器名称、型号、准确度	考核形式/样品来源	检验检测人员	结论
		序号	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人员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注: ①本栏目按流水号填写, 应标出对应的申请项目序号;

②首次评审或者扩项评审的现场考核项目需覆盖申请能力的所有类别、参数或设备, 复查换证评审和地址变更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少;

③考核形式可选择报告验证、现场实验(可采取见证试验、盲样考核、操作演示; 也可采取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留样再测等方式);

④样品来源包括评审组提供和检验检测机构自备;

⑤多场所评审的, 按评审场所分别填写;

⑥考核结论为不通过的应说明原因;

⑦根据评审员/技术专家的分工分别填写本表;

表格如遇多页时, 评审组长需在表格末页签字。

8.

评审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评审员证书号	评审内容	联系方式	签字	备注

注：若评审人员为技术专家，可不填评审员证书号，请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9.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

需整改 条款号	完 成 整 改 情 况
<p>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p> <p>评审组长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注：确认意见中应描述对机构整改的验收情况，应有整改合格或者不合格等整改结论的描述

10.

提请监管部门关注的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被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

- 1、属于生产企业出资建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
- 2、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本机构外的专家和聘用临时人员较多
- 3、检验检测使用了租赁设备:
 - A、租赁设备的比例较大 (超过 30%);
 - B、租期短 (评审时剩余租期在 1 年内);
 - C、租赁关键设备;
 - D、租赁生产企业的设备;
 - 其他 (请说明) _____
- 4、检验检测有分包项目:
 - A、分包比例较大 (超过 30%);
 - B、质量文件对分包要求规定不详细;
 - 其他 (请说明) _____
- 5、管理体系建立时间较短, 体系文件的规定与实际运行有部分脱节
- 6、部分项目/参数检验检测经历欠缺
- 7、检验检测使用非标方法较多
- 8、对仪器设备采用内部校准的方式进行计量溯源, 其内部校准的能力水平和环境条件还需充分保障

其他关注的事项 (若有):

注: 可作为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参考因素。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现场/远程评审日程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评审日期		评审地点		
评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扩项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变更			
评审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程序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远程评审			
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评审组分工	机构联络人
评审组长: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对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评审, 日程表应涵盖多场所的评审安排。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现场/远程评审签到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会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末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评审组人员					
签名	评审职务	签名	评审职务	签名	评审职务
列席人员（观察员、监督员等）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附件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名称变更审批表

原资质认定 获证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拟变更的名称			
更名原因			
联系人		手机	
通信地址及邮编			
检验检测机构所属 上级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资质认定 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仅适用于机构名称变更，但性质不变的情况；

②如是独立法人机构，可不填上级机构意见；

随申请表提交的材料如下：需提供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原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地址名称变更审批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联系人		手机	
通信地址 及邮编			
原地址名称			
拟变更的地址名称			
地址名称变更原因			
资质认定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仅适用于机构实际地址不变，但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情况；若实际地址发生变更时，需提交申请书，由资质认定部门现场考核确认；

②随本申请表提交的材料如下：需提供地址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原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法人单位名称变更审批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通信地址 及邮编			
原法人单位名称			
拟变更的法人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名称变更原因			
检验检测机构所属 上级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资质认定 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仅适用于法人单位名称变更，不适用于法人单位变更和法人性质变更；
②法人单位名称变更时，需提供法人地位证明文件、原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取消检验检测能力审批表

第 页, 共 页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联系人		手机			
通信地址及邮编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含年号)	所在实验场 所
		序号	名称		
资质认定 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注:“序号、类别”应与《证书附表》一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授权签字人变更备案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		手机	
通信地址 及邮编			
授权签字人	原授权签字领域	变更后的授权签字领域	变更类型
自我承诺	<p>本机构自我承诺，变更后的授权签字人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应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并对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日期： 年 月 日</p>		

注：①变更类型包括：新增、撤销、授权签字领域调整；新增时原授权签字领域可填“无”，撤销时变更后的授权签字领域可填“无”；

②授权签字人变更时，需同时提供申请书中的附表 2-1 授权签字人基本信息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人员变更备案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		手机	
通信地址 及邮编			
职务	变更前人员姓名	变更后人员姓名	变更类型
自我承诺	<p>本机构自我承诺，变更后的人员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应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并对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日期： 年 月 日</p>		

注： ①职务类型包括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类型包括：替换、新增、撤销；
 ②法定代表人变更时，需同时提供相关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③最高管理者变更时，需同时提供相关任命文件及法人授权书；
 ④技术负责人变更时，需同时提供相关任命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准（方法）变更备案表

第 页，共 页

检验检测 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联系人		手机			
通信地址及 邮编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已批准的标准(方法)名 称、编号(含年号)	变更后的标准(方法) 名称、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变更内容
自我承诺	本次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方法）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p>				

注：①“序号、类别”应与《证书附表》一致；

如标准（方法）仅为年号、编号变化，或变更的内容不涉及实际检验检测能力变化，可填写此表。

附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远程评审通知书

申请单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评审日期		评审地点		
评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扩项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变更			
评审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程序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远程评审			
评审组	姓 名	所在单位及电话	评审内容	评审员证书号
评审组长				
评审员				
技术专家	姓 名	所在单位及电话	评审内容	专业、职称
监督员			/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意见	(印章)		资质认定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①组建评审组应按照专业覆盖，随机选派的原则；

②评审组由 1 名组长、1 名及以上评审员或者技术专家组成。

附件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及有效日期	
评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扩项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变更		
评审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程序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远程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审查		
提交评审材料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其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每个类别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5. 检验检测机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整改报告（含相应见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现场评审签到表、现场评审日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电子版文件（含证书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手人： _____ 交接时间： _____		
初审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批准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评审人员行为规范承诺书

为规范技术评审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评审组按照公正客观原则开展技术评审工作，对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全体评审人员遵守保密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以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廉洁、高效的态度从事技术评审工作；

二、以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相关要求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实施技术评审活动，不徇私舞弊；

三、不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又从事技术评审；

四、不与评审对象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

五、不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及被评审机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

六、不收受评审对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不接受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七、不在评审工作中故意刁难、恶劣粗暴、吃拿卡要；

八、不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如实上报评审结果，对相关情况不隐瞒、不漏报；

九、评审组对所承担的技术评审结果负责，并愿意承担因工作失误而引发的法律连带责任；

十、如违反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规定及本声明中的内容，评审员自愿接受资质认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的处罚。

评审组签字

序号	签 名	日 期	序号	签 名	日 期

附件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评审对象评价反馈表

机构名称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审组长		评审日期	
评审员			
技术专家			
对评审组 遵守行为规 范情况反馈	<p>您发现评审组存在以下哪个/哪些问題?如有请在□打√, 如无请选 9。</p> <p>□1.违反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实施技术评审;</p> <p>□2.存在徇私舞弊, 不如实上报评审结果, 隐瞒、漏报评审相关情况。</p> <p>□3.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又从事技术评审;</p> <p>□4.与评审对象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p> <p>□5.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及被评审机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p> <p>□6.收受评审对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接受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p> <p>□7.在评审工作中故意刁难、恶劣粗暴、吃拿卡要;</p> <p>□8.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p> <p>□9.无以上问题。</p>		
对评审组 技术能力情 况反馈	<p>您对哪方面工作不满意/不太满意? 如有请在□打√并根据情况将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如无请选 4。</p> <p>□1.对评审组长技术能力</p> <p>□2.对评审员技术能力</p> <p>□3.对技术专家技术能力</p> <p>□4.无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不满意评审员: 不满意技术专家:</p>		
发现问题具 体描述及意 见建议(纸不 够可加页):	<p>(盖章或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 评审对象若发现评审人员违反以上行为规范, 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报告。

联系电话: 010-82262705, 联系邮箱: rkjcsqgfwc@samr.gov.cn。

附件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评审组内评价反馈表

被评审机构名称			评审日期	
评价内容	对准则理解应用方面	现场沟通协调方面	技术领域专业判断方面	廉洁守纪方面
组长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组员 1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组员 2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等级为良或差的具体表现				
意见建议(纸不够可加页):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发布时间：2024-04-02

认秘函（2024）12号

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印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职能处室，各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有关资质认定评审人员：

为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制度，强化评审人员廉洁建设，畅通监督渠道，认监委组织制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认监委秘书处

2024年3月29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

技术评审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重要组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评审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必须做到“八个不得”：

一、不得违反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和评审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实施技术评审；

二、不得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培训又从事技术评审；

三、不得与评审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

四、不得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五、不得收受评审对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不得接受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不得让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七、不得在评审工作中故意刁难、态度恶劣、吃拿卡要；

八、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如实上报评审结果，不得瞒报、漏报。

评审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上述行为，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资质认定部门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对其进行约谈、暂停直至取消委托其从事技术评审活动的处理，并将评审人员违反廉洁自

律的线索反馈给评审人员所在单位。

评审人员及相关人员发现评审对象存在打招呼、送礼等妨碍评审，影响评审独立性、公正性的行为，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

行政审批工作指南

2024 年第 1 期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

2024 年 05 月 30 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年第 21 号公告)(以下简称“评审准则”),确保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统一规范,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告知承诺证后现场核查

告知承诺证后现场核查如有不予推荐的检验检测能力,不予推荐的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结论应为承诺严重不实/虚假承诺:

- 省局盲样考核未通过;
- 申请事项依据的标准不含申请参数,或不适用申请参数;
- 申请作废标准(除旧标准特殊用途须保留外);
- 申请事项无检验检测经历;
- 申请事项依据的标准未进行方法验证的;
- 申请事项没有配备具有独立支配使用权的设备设施,或设备设施性能不符合工作要求;
- 申请事项没有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场所;

- 8) 因机构原因而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现场试验未完成的;
- 9) 资质认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为承诺严重不实/虚假承诺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盲样考核

1、盲样考核严格按照省局发布的《检验检测盲样清单》中界定的类别、项目参数、评审使用标准（含年代号）实施。

2、盲样考核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盲样申领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盲样状态确认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盲样检测结果报告表》扫描件应随评审报告附加说明上传至系统，原件应随评审报告封存在被评审机构。

三、关于授权签字人

1、评审准则明确了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主体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中对授权签字人的考核是人员考核的一部分，属于“人机料法环测”中的一个环节，旨在确认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有相应领域的检验检测能力。申请事项涉及的授权签字人需参加省局统一组织的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评审准则及特殊领域的评审补充要求等的相关内容的闭卷考核，如扩大授权范围涉及新增特殊领域的需再次参加特殊领域的考核，考试成绩在同一家机构有效期为六年，如换机构需重新参加考核。涉及授权签字范围的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专业技术知识等的相关内容，现场评审时，由评审组人员以现场提问、书面考核等方式进行考核。

2、评审组应在评审报告《5.授权签字人考核记录表》中记录被考核人员参加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考试系统考试的时间和分数。

四、关于提交审查的评审资料

评审组长提交审查的评审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资质认定申请书（全套）；
- 2) 评审报告；
- 3) 整改资料；
- 4) 系统中下载的 EXCEL 版《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应与评审报告中表 4 一致)。

提交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不变。

以上要求从 2024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现场评审起施行。

行政审批工作指南

2024 年第 2 期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

2024 年 7 月 1 日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年第 21 号), 为进一步推进资质认定工作改革创新, 提高评审效率, 减轻机构负担, 节约评审经费, 加强对技术评审组的监督管理, 我处拟于 24 年 7 月 1 日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远程评审试点工作。现将远程评审适用条件及评审方式明确如下:

一、适用情形

- 不可抗力(疫情、安全、旅途限制等)无法前往现场评审的;
- 检测机构实验室从事完全相同的检测活动有多个地点, 各地点均运行相同的管理体系, 且可以在任何一个地点查阅其他地点的电子记录及数据的;
- 已获资质认定技术领域能力内的少量参数变更及扩项的。原则上涉及的大类不超过 2 个, 且小类不超过 3 个, 共计参数数量不超过 50 个; 或申请的参数和检测方法 12 个月内通过 CNAS 认可的;

4、现场评审未通过省局组织的“盲样”考核，但其他条件符合的；

5、评审后需要进行跟踪评审，但跟踪评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6、认定部门认为可以远程的其他事项。

二、不适用情形

1、两年内有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

2、两年内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有过告知承诺评审结论为承诺严重不实/虚假承诺的；

4、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的；

5、申请新增技术领域的；或新增参数涉及新增评审补充要求的；

6、12个月内未接受过现场评审的；

7、特殊食品检验检测领域的；

8、除食品、药品领域外，申请的检验检测项目涉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

9、申请的检验检测项目在临时场所开展的；

10、机动车检验机构；

11、上一次已实施远程评审的；

12、不能保证评审期间网络畅通、人力资源不足的；

13、资质认定部门认为不宜远程的其他事项。

三、评审方式和场所

评审地点：省局 1725 会议室。

评审方式：省局行政审批处根据远程评审类别，随机组织3-5 评审专家集中评审。当多家机构只申请同一大类同一小类相同参数变更及扩项的，可组织多家机构同时远程评审。

评审申请：远程评审试行期间，机构可关注江苏省远程评审微信工作群，提前了解每周远程评审实施计划。在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进行现场评审申请，同步江苏省远程评审微信工作群备案。行政审批处将对机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远程评审条件的纳入远程评审计划，不符合远程评审条件的机构将按照现场评审流程继续开展评审工作。联系人：行政审批处陈德恒，电话：025-85537616。



该二维码7天内(7月9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江苏省远程评审微信工作群)

行政审批工作指南

2024 年第 3 期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

2024 年 07 月 29 日

为进一步推动《评审准则》的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等相关配套文件的函”（市监检测(司)函〔2023〕44 号），其中包括新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以下简称《评审报告》）。为了规范本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的编制，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报告评审结果，结合 DB32 / T 4488-202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编写规范》，对国家局新印发的《评审报告》各事项的编写进行了统一、规范，详见附件 1《评审报告》（示例）。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的现场评审，按此《评审报告》格式实施。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报告

(示例版)

机构名称：XX检测有限公司

(与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中登记的名称一致)

评审机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审日期：XXXX.XX.XX~XXXX.XX.XX

(与评审通知中评审日期一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

填表须知

- 1.本《评审报告》有印章和签字页的须为原件。
- 2.本《评审报告》可用墨笔或计算机填写，字迹应清楚。
- 3.本《评审报告》的表格填报页数不够时可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为第 页，共 页。
- 4.本《评审报告》所选项“□”内划“√”。本《评审报告》的每一项须由评审组如实填写，若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评审结论，将追究评审组人员责任。
- 5.本《评审报告》须经评审组签字有效。
- 6.本《评审报告》适用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首次、扩项、复查换证和地址变更评审。

1. 概况

- 1.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XX 检测有限公司（与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一致）
登记/注册地址：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与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中的地址一致）
邮编：XXXXXX 传真：XXXXXXXX E-mail：XXXX@XX
负责人：XX 职务：XX 固定电话：XXXXXXXX 手机：XXXXXXXXXXXX
联络人：XX 职务：XX 固定电话：XXXXXXXX 手机：XXXXXXXXXXXX
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与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中的代码一致）

- 1.2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若检验检测机构是法人单位的不填此项）：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1.3 检验检测机构设施特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可多选，不要漏选、错选）
固定 临时 可移动 多场所

- 1.4 法人单位：

- 1.4.1 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

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企业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其他_____

- 1.4.2 检验检测所属法人单位（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填此项）

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企业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其他_____

- 1.5 资质认定评审：

- 1.5.1 申请类型（除首次外可多选）：（根据评审通知书中的评审类型进行勾选）
 首次 扩项 复查换证 地址变更

- 1.5.2 资质认定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不可多选）

一般程序 告知承诺程序

- 1.5.3 评审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不可多选）

现场评审 远程评审 现场+远程评审 书面审查

- 1.6 已获资质认定情况（首次可不填此项）：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XXXXXXXXXXXX 证书有效期至：2026-02-08

- 1.7 授权名称：（是指国家中心、行业中心、省中心或授权站名称，如有应与授权的实际名称保持一致）

2. 评审地点：（填写本次评审涉及的检验检测场所，如涉及多场所要将全部场所注明）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场所1：XXXXXX检测有限公司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场所2：XXXXXX检测有限公司	XX省XX市YY区YY路YY号

3. 评审组意见:

3.1 评审通知: 评审计划文号 2024XXXX。

3.2 评审依据: 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以下简称《评审准则》)和《XX 评审补充要求》(以下简称《补充要求》)(如有时应据实完整填写,包括文件名称及编号,如没有则使用“/”)。

3.3 评审组人数: XX 人。

3.4 现场评审时间: XXXX.XX.XX~XXXX.XX.XX。

3.5 评审内容:

3.5.1 现场评审的基本情况:

机构本次申请情况:

场所 1: XX 大类 X 小类 XX 项参数;

场所 2: XX 大类 X 小类 XX 项参数;

因表述、分类不规范,现场评审时予以修正,但并未增加申请的数量,修正后申请情况:

场所 1: XX 大类 X 小类 XX 项参数;

场所 2: XX 大类 X 小类 XX 项参数;

评审组听取了该机构负责人对检验检测机构概况及此次评审准备情况的汇报,考察了实验室,查看了环境条件、仪器设备配置及其标识管理情况;核查了该机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上级配置文件、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产权证明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抽查了 XX 名人员技术档案、XX 台套仪器设备档案及 XX 份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审查了 XX 份扩项项目/参数的方法验证记录及模拟报告;对该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和内审、管理评审、人员监督、质量控制等管理体系运行记录进行了核查;召开了部分管理人员和检测人员关于法律法规、体系文件、检验检测方法等方面内容的座谈会;对 XX 个项目/参数采用见证试验、盲样考核、仪器比对、人员比对、留样再测(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的形式进行了现场试验考核,覆盖了申请的全部检验检测能力。对 XX 名授权签字人进行了考核。

3.5.2 基本条件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概况(法律地位、人员、环境、设备、体系等):

通过听、查、看、考、问等评审形式,评审组认为:

1、(独立法人描述示例)该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XXXXXXXXXXXXXXXX,注册地址为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与营业执照一致。其最高管理者 XX,有法定代表人 XX 的授权书,授权书中明确了法律责任;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制定了部门职责,有保证检验检测公正性的措施,能够实现第三方公正性检验

检测。

(非独立法人描述示例) 该机构是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法人单位 XX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书面授权，授权文件中明确了法律责任，并做出了公正性承诺。该机构最高管理者 XX，有法定代表人 XX 的授权书，授权书中明确了法律责任；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制定了部门职责，有保证公正性检验检测的措施，能够实现第三方公正性检验检测。

2、该机构按照《评审准则》和《补充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管理体系文件，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实施了第 XX 版管理体系文件，覆盖了所开展的全部检验检测工作。该机构能够通过内审、管理评审、人员培训、人员监督、内外部质量控制等不断实施改进，管理体系能够有效运行。

3、该机构提供了产权证（或上级配置文件、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产权证明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与前面信息保持一致)*，*(如提供租赁合同需填写)* 租期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实验室布局合理，场所和环境条件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该机构对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所需的仪器设备进行了检定/校准及核查，且进行了标识管理，能够满足检验检测方法和检测项目/参数的要求。

5、与此次申请检测能力相关的标准、方法有效，该机构按照要求制定了作业指导书，满足所开展工作的需要。针对本次扩项的检验检测能力，进行了方法验证，提供了验证材料。

6、该机构现有技术人员 XX 人，其中高级职称 XX 人，中级职称及同等能力 XX 人 *(对 XX 领域评审补充要求对人员有特殊要求，应加以说明，是否满足相关要求)*。人员均签订了劳动或聘用合同，任职要求、岗位职责明确，有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命文件。人员构成满足检验检测工作的要求及《评审准则》《补充要求》的相关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及授权签字人均进行了能力确认，有授权文件，授权范围明确。所有人员均签订了只在本机构执业的承诺书。经现场试验考核，检验检测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仪器设备，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考核结果合格。

7、机构提交的授权签字人汇总表中有 XX 名授权签字人，经现场考核，XX 名满足资质认定要求，考核合格；XX 名不满足资质认定要求，考核不合格。具体详见本评审报告《5：授权签字人考核记录表》。

综上所述，评审组认为：XX 有限公司的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基本符合《评审准则》《补充要求》的相关规定。

3.5.3 重要变化情况（如新增地点、新增能力、新增授权签字人、其他重要变更等）

检测场所变化情况：新增检测场所 2，2023 年 03 月开始试运行，机构的管理体系覆盖了该场所。

检验检测能力变化情况：本次申请扩大检测能力范围，包括场所 1 共计 XX 大类 XX 小类 XX 项参数和场所 2 共计 XX 大类 XX 小类 XX 项参数。

授权签字人变化情况：场所 2 新增 XX 人。

设备设施变化情况：场所 1 新增高效液相色谱仪、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去污力试

验机等 XX 台套；场所 2 新增石油产品密度测定器、气相色谱仪、自动电位滴定仪、原油水分试验器、水分测定仪等 XX 台套。

其他重要变更（需要时，例如：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变更等）。

3.6 评审结果：

3.6.1 评审结果（建议批准的资质认定项目及数量）：

场所 1： XX 大类 XX 小类 XX 项参数；

场所 2： XX 大类 XX 小类 XX 项参数。

具体详见本评审报告《4：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3.6.2 不符合项及整改建议：

如有不符合项填写示例：

场所 1： XX 个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

场所 2： XX 个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

具体详见本评审报告《6：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机构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措施，并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整改结果经评审组长确认后，报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

如没有不符合项填写示例：

本次现场评审未发现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报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

3.6.3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需要时）：

评审组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评审结论：

一般程序评审：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告知承诺核查：承诺属实 承诺基本属实 承诺严重不实/虚假承诺

评审组长签名： 本人签字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4.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XX 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XX 省XX 市XX 区XX 路XX 号XX 栋XX 层XX 室~XX 室 第XX 页，共XX 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水质					
1	生活饮用 水	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嗅气和尝味法	扩项
		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扩项
二	轻工					
2	玩具及儿 童用品	3	邻苯二甲 酸酯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T 22048-2022	只测：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扩项
3	车辆配件	4	有机挥发 物	室内空气—第3部分：测定室内空气和试验箱空气中甲醛和其它羰基化合物—活性取样法 ISO 16000-3-2022	只测：面积不超过100cm ² 的样品；	扩项
三	化工					
4	燃料	5	水分	石油产品水含量的测定蒸馏法 GB/T 260-2016		扩项
		6	总硫含量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SH/T 0689-2000		扩项
		7	酸值	石油产品酸值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 GB/T 7304-2014	只用：方法B 自动电位滴定法	扩项
5	工业用丙 酮	8	密度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4-2000		扩项
		9	高锰酸钾 时间试验	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 第3部分：还原高锰酸钾物质的测定 GB/T 6324.3-2011		扩项
		10	水分	化工产品中水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366-2008		扩项
四	食品					
6	食品理化 指标	11	水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3-2016	不用：卡尔·费休法	扩项
		12	蛋白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5-2016	只用：凯氏定氮法	扩项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食品微生物	13	β型溶血性链球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 4789.11-2014	不做：链激酶试验	扩项
8	食品中添加剂	14	山梨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8-2016	只用：高效液相色谱法	扩项
		15	合成着色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 5009.35-2023	只测：柠檬黄、苋菜红、日落黄、亮蓝、胭脂红	扩项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本人签字

评审组长签名： 本人签字

评审人员签名： 本人签字

注：①以产品标准申请检验检测能力的，对于不具备检验检测产品标准全部参数的，应在“限制范围”中注明；只能检验检测“产品标准”的非主要参数的，不得以产品标准申请；

②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

③本表中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产品/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限制范围、说明等栏目以及序号等的填写具体要求详见 DB32/T 4194-202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④仅以一个场所能力表述为例，未按2个场所分别展开。

⑤表中标准仅作为示例，以现行有效标准为准。

⑥本表需首页末页签字。

5.

授权签字人考核记录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XX 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XX 省XX 市XX 区XX 路XX 号XX 栋XX 层XX 室~XX 室 第X 页，共X 页

考核的主要内容：

1. 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2. 职责权限；3. 检验检测技术；4. 承担签字领域的技术标准方法；5.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审核签发程序；6. 评价检验检测结果的能力；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

序号	被考核人姓名	职务及职称	考核的签字领域
1	李XX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食品、化工检验检测项目

考核过程：

1. 该授权签字人 2011 年 7 月毕业于 XX 大学食品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2. 自 XXXX 年 XX 月起，从事食品、化工类等领域的检测工作，熟悉申请的技术能力涉及的检验检测技术，熟悉相应的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3. 熟悉本机构制定的管理体系中规定检验检测报告审核签发程序，并具备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评价判断的能力；

4. 熟悉其相关工作职责和本人的授权范围；

5. 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取证时间 XXXX 年 XX 月，证号：XXXXXXXX，发证机关：XX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 工作经历：XXXX 年 XX 月至今在 XX 检测有限公司从事检验检测及管理工作，历任检测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7. 所受培训：XXXX 年 XX 月参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负责人培训；XXXX 年 XX 月参加测量不确定度评估和测量结果的评价培训。XXXX 年 XX 月参加本机构组织的管理人员、授权签字人岗位职责和评审准则和岗位职责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管理要求、技术标准，覆盖了本人的签发报告范围，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持续保持授权签字人的能力。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参加了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考试系统考核，考试类别：通用+食品，成绩：XX 分。

评审组通过听取该授权签字人的自我介绍，查阅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培训资料，并通过现场提问或现场考核的形式对其进行了考核，评审组认为：该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评审准则》《补充要求》，熟悉相关的技术文件，具有与本次申请的授权签字领域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相应的职责和权利，有能力对相关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熟悉结果报告、证书的签发程序；熟悉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用章的使用要求。

考核结果（是否满足资质认定条件）： 是 否

评审人员签名：涉及的评审员本人签名

被考核人签名：被考核人本人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被考核的授权签字人每人一张表。

授权签字人考核记录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XX 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XX 省XX 市XX 区XX 路XX 号XX 栋XX 层XX 室~XX 室

第X 页，共X 页

考核的主要内容：

1. 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2. 职责权限；3. 检验检测技术；4. 承担签字领域的技术标准方法；5.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审核签发程序；6. 评价检验检测结果的能力；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

序号	被考核人姓名	职务及职称	考核的签字领域
1	陈XX	检测室主任/中级职称同等能力	水质、轻工类检验检测项目

考核过程：

1. 该授权签字人 2011 年 7 月毕业于 XX 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
2. 自 XXXX 年 XX 月起，从事水质、轻工类等领域的检测工作，熟悉申请的技术能力所涉及的检验检测技术，熟悉相应的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3. 熟悉本机构制定的管理体系中规定检验检测报告审核签发程序，并具备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评价判断的能力；
4. 熟悉其相关工作职责和本人的授权范围；
5. 该授权签字人无技术职称，本科毕业后从事 XX 检测工作，已满 XX 年，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附件 4 中第 2.9.3 14) 条关于授权签字人中级职称同等能力“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的要求；
6. 工作经历：XXXX 年 XX 月至今在 XX 检测有限公司从事检验检测及管理工作，历任检测主管、检测室负责人；
7. 所受培训：XXXX 年 XX 月参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部审核员培训；XXXX 年 XX 月参加测量不确定度评估和测量结果的评价培训。XXXX 年 XX 月参加本机构组织的管理人员、授权签字人岗位职责和评审准则和岗位职责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管理要求、技术标准，覆盖了本人的签发报告范围，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持续保持授权签字人的能力。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参加了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考试系统考核，考试类别：通用，成绩：XX 分。

评审组通过听取该授权签字人的自我介绍，查阅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培训资料，并通过现场提问或现场考核的形式对其进行了考核，评审组认为：该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评审准则》《补充要求》，熟悉相关的技术文件，具有与本次申请的授权签字领域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相应的职责和权利，有能力对相关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熟悉结果报告、证书的签发程序；熟悉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用章的使用要求。

考核结果（是否满足资质认定条件）：是 否

评审人员签名：涉及的评审员本人签名

被考核人签名：被考核人本人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被考核的授权签字人每人一张表。

6.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第X页, 共X页

序号	条款号	观察发现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备注	评审人员 签名
1	2.9.3	查授权签字人李某的授权文件, 签字范围未包含本次扩项的食品检验领域能力。	√		15)	本人签字
2	2.10.2	现场评审时, 机构提供不出从事纸张物理性能检测室的环境温湿度持续满足 GB/T 10739-2023 规定的温度 (23.0±1.0) °C, 相对湿度 (50.0±2.0) %的检测条件的证据。	√		18)	本人签字
3	2.11.2	食品低温留样间冷冻 16 柜和食品制样间冷冻 2 柜无设备唯一性编号和状态标识。	√		23)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第二十八条	本人签字
4	2.12.1	查样品室 XX 冰箱中 4 瓶水样, 只有 1 瓶有唯一性和状态标识, 其余 3 瓶无标识。	√		28) e)	本人签字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适用时) 签名: 本人签字

评审组长签名: 本人签字

注: ①本表中的条款号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附件 4 一般程序核查 (告知承诺核查) 表中的条款号、序号表述, 写到最小条款号, 如 2.12.1.28) a), 如系统中不能勾选到最小条款, 则应在备注栏注明最小条款;

②在相应“基本符合”“不符合”判定栏内划√;

③“观察发现”应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的具体事实予以说明;

④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 应按照国家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

⑤涉及补充要求的应在备注栏说明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涉及的条款。

7.

现场考核项目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XX 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栋 XX 层 XX 室~XX 室

第 XX 页，共 XX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所用仪器名称(含标准物质)、型号、准确度、设备自编号	考核形式/样品来源	检验检测人员	说明	结论
		序号	名称						(见证试验、操作演示应至少有评价结论；其他考核形式应描述出实验结果和结论。)
一	食品								
1 (X)	食品理化指标	1 (X)	相对密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相对密度的测定 GB 5009.2-2016	附温比重瓶、25ml、0-40℃、U=0.018ml、XXXX； 数字密度计、DDM2911、0.00001g/cm ³ 、XXXX；	留样再测/自备	XX	扩项	例： 原报告值： 再测值： 相对偏差：1.5% /通过
		2 (X)	水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3-2016	恒温干燥箱、Thermo OMS180、U=0.3° C、XXXX； 真空干燥箱、V0914C、温度 0.2℃，压力 0.7kPa、XXXX； 电子天平、ME204E、0.1mg、XXXX；	见证试验/自备	XX	扩项	例：通过
2 (X)	食品中添加剂	3 (X)	山梨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8-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Waters e2695-2998/2424、萘-甲醇：1×10 ⁻⁷ g/mL、XXXX；	盲样考核/评审组提供	XX	扩项	例： 标准值：0.172 g/kg- 0.185 g/kg 或省局盲样 测定值：0.178 g/kg /通过
		4 (X)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97-2023	气相色谱仪 (FID+FPD)、6890N、FID 检测限:<1.4pg C/S FPD 检测限<60fg/s(P), 3.6pg/s(S)、XXXX； 高效液相色谱仪、Waters e2695-2998/2424、萘-甲醇：1×10 ⁻⁷ g/mL、XXXX；	方法比对/自备	XX	扩项	例： 第一法：0.943 mg/kg 第二法：0.967 mg/kg 相对偏差：2.5% /通过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所用仪器名称(含标准物质)、型号、准确度、设备自编号	考核形式/样品来源	检验检测人员	说明	结论 (见证试验、操作演示应至少有评价结论;其他考核形式应描述出实验结果和结论。)
		序号	名称						
二	水质								
3 (X)	生活饮用水	5 (X)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锥形瓶、250mL、0.1 mL、XXXX;	见证试验/自备	XX	扩项	通过
		6 (X)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0i、185-900nm、XXXX;	人员比对/自备	①XX ②YY	扩项	例: ①XX 测定值; ②YY 测定值 相对偏差: 1.5% /通过
		7 (X)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9230、(-2-20)、XXXX; 砷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GBW(E)08611、1000 μg/mL、XXXX;	加标回收/自备	XX	扩项	例: 测定值: XX 回收率: YY /通过
三	化工								
4 (X)	燃料	8 (X)	密度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4-2000	① 石油产品密度测定器、DSY-01、0.650-1.100g/cm ³ 、XXXX; ② 石油产品密度测定器、DSY-012、0.650-1.100g/cm ³ 、XXXX;	仪器比对/自备	XX	扩项	例: 测定值 ①: XX; ②: YY; 相对偏差: 0.5% /通过
		9 (X)	总硫含量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SH/T 0689-2000	总硫氮品质分析仪、ANTEK9000NS、硫: 20ppb~40% 氮: 20ppb~17%、XXXX; 硫含量标准物质、10mg/L、≤10mg/L、XXXX;	报告验证 /—	XX	扩项	例: 能力验证证书编号及结论或有效的比对结果 /通过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所用仪器名称(含标准物质)、型号、准确度、设备自编号	考核形式/样品来源	检验检测人员	说明	结论 (见证试验、操作演示应至少有评价结论;其他考核形式应描述出试验结果和结论。)
		序号	名称						
5 (X)	工业用丙酮	10 (X)	高锰酸钾时间试验	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第3部分:还原高锰酸钾物质的测定 GB/T 6324.3-2011	恒温水槽、F12-ED、±0.1℃、XXXX;	操作演示/自备	XX	扩项	例: 操作过程满足标准要求。 /通过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本人签字

评审人员签名: 本人签字

评审组长签名: 本人签字

注: ①此表仅为示例,本表大类序号应与《附表1 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保持一致,第1列、第3列序号应按现场考核顺序编号,括号内应标出《附表1 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中对应的申请项目序号,本表中以X代替;

②首次评审或者扩项评审的现场考核项目需覆盖申请能力的所有类别、参数或设备,复查换证评审和地址变更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少;现场考核的具体要求详见DB32/T 4195-202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现场技术评审工作规程》中“5.5.4 现场考核”和“6 不同评审类型的补充要求”;

③ 现场考核形式可选择报告验证、现场试验,现场试验包括见证试验、盲样考核、加标回收、操作演示、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方法比对、留样再测;留样再测时应将原检测记录复印件附在现场试验原始记录后一并封存,

④ 样品来源包括省局提供、评审组提供和检验检测机构自备;

⑤ 考核形式为见证试验、操作演示应至少在“结论”栏填写评价结论;其他考核形式应在“结论”栏描述出试验结果和结论。

⑥ 在“说明”栏注明:扩项、标准变更、场所迁址、移动设施、租用设备等情况;

⑦ 如有限制范围,应在“结论”栏说明;考核结论为不通过的应在“结论”栏说明原因;

⑧ 多场所评审的,按评审场所分别填写;

⑨ 根据评审员/技术专家的分工分别填写本表;表格如遇多页时,应在首末页相应栏目打印姓名并签字,右上角标注页码及总页数。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评审组长需在表格末页签字。

8.

评审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评审员证书号	评审内容	联系方式	签字	备注
王 XX	XX 检测中心	XXXXXXXXXX	全面负责，以及管理要求。	XXXXXXXXXX	本人签字	
赵 XX	XX 研究院	XXXXXXXXXX	需明确各位评审人员负责的评审项目范围及数量，以检测项目的序号结合大类、小类描述评审范围，如：一、环境中 1~5 小类，二、水质中 1~3 小类，共计 XX 项参数。	XXXXXXXXXX	本人签字	

注：若评审人员为技术专家，可不填评审员证书号，请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9.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

(整改符合要求示例)

需整改条款号	完成整改情况
2.9.3 15)	<p>整改事项：查授权签字人李某的授权文件，签字范围未包含本次扩项的食品检验领域能力。不符合《评审准则》中 2.9.3 15)。</p> <p>纠正/纠正措施：1. 立即对李某的授权签字范围重新进行确认、授权。2. 办公室组织对所有人员能力确认记录进行核查，发现检测员黄某的确权授权记录中未包含本次扩项的轻工类检测能力，一并进行了重新确认和授权。3. 修订《人员管理程序》，进一步明确人员能力确认、授权的要求，当标准有实质性变化或新扩项时应对涉及的检测人员能力进行确认，授权范围应明确相应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4. 组织相关员工学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 2.9.3 15) 的要求和修订后的《人员管理程序》，并进行了有效性考核。</p> <p>整改结果：经跟踪检查该机构人员的能力确认及授权文件，没有类似问题再发生，关闭不符合项。</p> <p>整改证据：提供以上人员能力确认、授权文件、修订后的程序文件和培训记录、举一反三核查报告等，详见整改报告附件 XX。</p>
.....
<p>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p> <p>该机构对评审组提出的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在约定的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及相关见证材料。经对整改报告中原因分析、纠正/纠正措施完成情况、机构验证情况和整改证据进行了跟踪验证，评审组确认整改措施有效（详见整改报告），整改合格。本次评审和整改的全部项目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补充要求》及相关检验检测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本次评审，并报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p> <p>建议批准的情况详见本评审报告“3. 评审组意见”。</p> <p>评审组长签字：本人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p>	

注：确认意见中应描述对机构整改的验收情况，应有整改合格或者不合格等整改结论的描述。

9.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

(整改部分不符合要求示例)

需整改条款号	完成整改情况
……	(整改符合要求的示例参见上表)
2.10.2 18)	<p>整改事项：现场评审时，机构提供不出从事纸张物理性能检测室的环境温湿度持续满足 GB/T 10739-2023 规定的 $(23.0 \pm 1.0) ^\circ\text{C}$，相对湿度 $(50.0 \pm 2.0) \%$ 的检测条件的证据。</p> <p>纠正/纠正措施：1. 立即对物理检测室安装温湿度连续监控仪，确保对环境温湿度连续监控并能保存、导出相关信息。2.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 2.10.2 18) 和 GB/T XXXXX—XXXX 的要求，并进行了有效性考核。3. 举一反三核查其他检测环境是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如有问题同步整改。</p> <p>整改结果：该机构完成整改后，机构提供的自动温湿度监控曲线上显示：温度仅能达到 $(21\sim 25) ^\circ\text{C}$，相对湿度 $(40\sim 60) \%$，仍不能满足 GB/T 10739-2023 规定的温度 $(23.0 \pm 1.0) ^\circ\text{C}$，相对湿度 $(50.0 \pm 2.0) \%$ 的检测条件。</p> <p>整改证据：提供以上物理检测室安装的温湿度连续监控仪的照片、近 1 个月内的温湿度监控曲线、温湿度连续监控仪校准证书及确认记录、培训记录和举一反三核查报告等，详见整改报告附件 XX。</p>
<p>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p> <p>如部分整改未完成的涉及部分评审项目不予推荐的示例：</p> <p>该机构对评审组提出的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在约定的时间XXXX年XX月XX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及相关见证材料。经对整改报告中原因分析、纠正/纠正措施完成情况、机构验证情况和整改证据进行了跟踪验证，评审组确认第1、2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第3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仍不符合要求，整改部分合格。因第3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涉及XX检测能力，相应评审项目判定为不合格。故修改“3. 评审组意见”中建议批准的情况，修改后为：</p> <p>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数量：</p> <p>场所1：XX大类XX小类XX参数； 场所2：XX大类XX小类XX参数；</p> <p>本次评审和整改的部分项目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补充要求》及相关检验检测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本次评审，并报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p> <p>评审组长签字：本人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p>	

注：确认意见中应描述对机构整改的验收情况，应有整改合格或者不合格等整改结论的描述。

9.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示例)

需整改条款号	完成整改情况
2.9.3 15)	未完成。
2.10.2 18)	未完成。
2.11.2 23)	未完成。
2.12.1 28) e)	未完成。
<p>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p> <p>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资料的示例：</p> <p>机构未在约定的时间XXXX年XX月XX日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见证材料，逾期未完成整改，整改结论不合格。</p> <p>故本次评审结论为不符合，报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p> <p>如整改后全部不符合要求的涉及全部评审项目不予推荐的示例(表中“完成整改情况”应参照“整改部分不符合要求示例”逐一描述)：</p> <p>该机构对评审组提出的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在约定的时间XXXX年XX月XX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及相关见证材料。经对整改报告中原因分析、纠正/纠正措施完成情况、机构验证情况和整改证据进行了跟踪验证，评审组认为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整改结论不合格。</p> <p>本次评审结论为不符合，报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p> <p>评审组长签字：本人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p>	

注：确认意见中应描述对机构整改的验收情况，应有整改合格或者不合格等整改结论的描述。

10.

提请监管部门关注的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XX 检测有限公司

被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

- 1、属于生产企业出资建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
- 2、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本机构外的专家和聘用临时人员较多
- 3、检验检测使用了租赁设备：
 - A、租赁设备的比例较大（超过 30%）；
 - B、租期短（评审时剩余租期在 1 年内）；
 - C、租赁关键设备；
 - D、租赁生产企业的设备；
 - 其他（请说明） _____
- 4、检验检测有分包项目：
 - A、分包比例较大（超过 30%）；
 - B、质量文件对分包要求规定不详细；
 - 其他（请说明） _____
- 5、管理体系建立时间较短，体系文件的规定与实际运行有部分脱节
- 6、部分项目/参数检验检测经历欠缺
- 7、检验检测使用非标方法较多
- 8、对仪器设备采用内部校准的方式进行计量溯源，其内部校准的能力水平和环境条件还需充分保障

其他关注的事项（若有）：

（如告知承诺获证后对外发放检验检测报告情况等）

注：可作为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参考因素。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现场/远程评审日程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XX 检测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评审地点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栋 XX 层 XX 室~XX 室	
评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项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变更			
评审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程序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远程评审			
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评审组分工	机构联络人
XX 月 XX 日	17:00 前	评审组成员报到	全体评审员	XX
	18:00~19:00	评审组预备会议： 1. 确认评审日程安排； 2. 确定评审组成员分工、确认现场考核计划； 3. 是否有评审时需要特殊关注和说明的内容	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及机构联络人员参加。	XX
XX 月 XX 日	8:30~9:30	首次会议； 评审组长主持， 1. 介绍评审组成员、说明评审目的、依据、范围，宣布评审日程及评审组成员分工； 2. 评审工作要求，现场评审的局限性以及评审风险，作出评审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3. 机构负责人介绍参会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构体系运行基本情况介绍，迎审情况说明，介绍评审组联系人。	组长： 1. 评审准则：第 XX 条—第 XX 条、第十三条（涉及补充要求时），特殊领域的相关补充要求中管理要求部分； 2. 授权签字人的考核； 3. 编制评审报告。 4. 负责本次评审全面协调工作 组员：	XX
	9:30~10:00	1. 考察机构与评审有关的场所；包括样品管理、设备管理、环境控制等。	1. 评审准则：第 XX 条—第 XX 条、第十三条（涉及补充要求时），特殊领域的相关补充要求中技术要求部分；	

		2. 下达现场试验任务。	2. 申请项目技术能力考核及确认；	
	10:00～ 12:00	1. 评审组长进行评审和审阅资料； 2. 评审员分别进行现场考核。	3. 授权签字人考核；	
	13:30～ 17:30	1. 评审组长继续审核资料， 2. 评审组成员现场考核，并查阅相关资料。	4. 负责完成评审报告中表 4、5、6、7。	
	17:30～ 18:30	评审组汇总当天评审内容。	检测能力分工： 李 XX：负责食品部分技术能力的考核。 张 XX：负责环保部分技术能力的考核。 (本部分分工，根据评审员可以覆盖的技术能力进行具体分工。)	
XX 月 XX 日	8:30～ 10:30	1. 现场考核项目试验； 2. 评审组成员继续分组审核； 3. 提交现场检验检测报告； 4 评审工作补遗。		
	10:30～ 11:30	1. 授权签字人考核。 2. 座谈会		
	13:30～ 16:00	1. 评审组成员在系统内确认技术能力项目，输入提出不符合项。 2. 评审组成员内部沟通， 3. 与机构领导层沟通。		
	16:00～ 16:30	末次会议： 1. 评审组长宣布评审组意见和结论， 提出整改要求。 2. 机构负责人讲话。	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及机构联络人员参加。	XX
	16:30～ 17:30	整理评审资料，并上传相关资料。	评审组长	XX
评审组长签字：本人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对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评审，日程表应涵盖多场所的评审安排。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现场/远程评审签到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XX 检测有限公司				
会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末次会议
会议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8:30	会议地点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栋 XX 层 XX 室~XX 室		
被评审方人员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评审组人员					
签名	评审职务	签名	评审职务	签名	评审职务
列席人员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会议照片分别附后。

13.

附加说明

1、系统中受理意见的处理情况说明：

有无受理意见均应做出说明。

2、不予推荐的情况说明：

对不予推荐的检验检测能力及原因进行说明，需要时根据不同场所情况分别说明，不予推荐的情况应经被评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评审组共同签字确认。

3、告知承诺情况说明：

如不涉及告知承诺，则用“/”表述，如涉及告知承诺，应说明相关情况，示例：

该机构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由法定代表人赵五签署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并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在江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提交了本次申请资料，选择了告知承诺的评审类型，20XX 年 XX 月 XX 日获得资质认定行政许可。获许可后至本次评审 20XX 年 XX 月 XX 日止，机构开展了与本次扩项有关的检验检测活动，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X 份，对外发送检验检测报告 X 份，使用 CMA 标志检验检测报告 X 份，经现场核查对外发出使用 CMA 标志的 X 份检验检测报告基本规范，且不涉及不予推荐的检验检测能力。

4、租用设备情况说明：

如不涉及租用设备，则用“/”表述，如涉及租用设备，应说明相关情况，示例：

该机构场所 2 的 XXX、XXX、……等共计 5 台设备为租用，出租方为 XXXX 研究院，租赁起止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在于 1 年，且租赁合同中明确了在租赁期间，该机构具有唯一使用权。经现场核查租赁的设备全部在该机构的实验室内，该机构可全权支配使用，即租用的仪器设备由该机构的人员操作、维护、检定或校准，并对使用环境和贮存条件进行控制，并全部纳入了该机构的管理体系，运行记录完整。

5、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设备设施照片：

设备设施照片应符合 DB32/T 4195-202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现场技术评审工作规程》的要求。示例：

评审组对本次评审涉及的主要设备设施进行拍照，详见附件 X《本次现场评审涉及的设备设施照片》。

2) 资料封存情况说明：

资料封存情况说明：说明本次评审涉及的评审报告、现场考核记录的封存情况，并拍照留证，照片随本评审意见上传到系统，无需随资料封存。示例：

评审组封存了本次现场评审的评审报告、现场考核记录等，详见附件 X《本次现场评审封存资料的照片》。

附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 审查（告知承诺核查）表

条款	序号	具体审查（核查）内容	审查（核查）结论 (在□中打√)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		评审内容与要求			
2.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8.1*		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当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	□	□
	1)	检验检测机构是法人机构的应当依法进行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经营范围不得包含生产、销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2)	检验检测机构是其他组织（包括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进行登记。			
	3)	法人、其他组织登记、注册的机构名称、地址应当与资质认定申请书一致，且登记、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法定代表人不担任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的，应当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最高管理者进行授权，并明确法律责任。			
2.8.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以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承诺。	□	□	□
	5)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真实、全面、准确地自我承诺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			

2.8.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公正准确、可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检验检测机构或其所在法人组织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运作，并识别、消除与其他部门或岗位可能存在影响其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的风险。			
2.8.4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检验检测机构制定并实施必要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使其人员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2.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9.1 *	检验检测机构与其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均应当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2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应当符合工作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为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出具正确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			
	10) 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结构、数量、受教育程度、理论基础、技术背景和经历、实际操作能力、职业素养等符合工作类型、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需要。			

	11)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全部技术活动范围。			
	1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8年及以上。			
	13)	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符合管理体系任职要求、授权条件，具有任职文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2.9.3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并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8年及以上。			
	15)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的授权文件明确规定授权签字人签字范围，授权签字人的工作经历和教育背景与授权文件规定的签发报告范围相适应，授权签字人的能力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2.10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2.10.1*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场所，包括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者多个地点的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场所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填写的工作场所地址一致。			

	17)	检验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并能提供证明文件。如租用、借用场地，期限不少于1年。			
2.10.2		检验检测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符合检验检测活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检验检测机构的场所符合开展检验检测相应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19)	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环境条件有要求，或者当环境条件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质量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使其持续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20)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有效识别检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安全因素（如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存储和领用、危废处理的合规性、气瓶的安全管理和使用等），并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应急设施，制定相应预案。			
2.1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2.11.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备具有独立支配使用权、性能符合工作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备符合开展检验检测（包括抽样、样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等）工作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22)	检验检测机构使用租用、借用的设备设施申请资质认定的，应当有合法的租用、借用合同，租用、借用期限不少于1年。并对租用、借用的设备设施具有完全的使用权、支配权。同一台设备设施不得共同租用、借用、使用。			
2.11.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或者有效性有影响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保证数据、结果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包括仪器、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辅助设备或相应			

	<p>组合装置), 投入使用前应当实施核查、检定或者校准及周期核查、检定或者校准;</p> <p>设备检定或者校准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p> <p>设备的核查、使用、维护、保管、运输等应符合相应的程序以确保其溯源的有效性。</p>			
24)	<p>对检定、校准或核查的结果进行计量确认, 确保其满足预期使用要求。包括溯源文件的有效性、检定、校准或核查的结果与预期使用的计量要求相比较以及所要求的标识。</p> <p>所有修正信息得到有效利用、更新和备份。</p> <p>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留检验检测结果相关性或准确性的证据。</p> <p>检验检测机构的参考标准及其使用应满足溯源要求。</p>			
2.11.3	<p>检验检测机构如使用标准物质, 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p>若使用标准物质, 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可能时, 溯源到SI单位或者有证标准物质。</p>			
2.12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并确保该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可控、稳定实施, 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p>			
2.12.1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的规定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 包括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并有效运行。</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p>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与机构自身实际情况相适应。</p>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提供其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p>			
27)	<p>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含政策、制度、计划、手册、程序和作业指导书, 以恰当的文件形式体现。文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p>			
28)	<p>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有效运行, 具有体系运行</p>			

	<p>相应的记录。</p> <p>a)管理体系文件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控制记录；</p> <p>b)客户投诉的接收、确认、调查、处理和服务客户记录；</p> <p>c)检验检测不符合工作的处理记录；</p> <p>d)检验检测机构采取纠正措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改进记录；</p> <p>e)检验检测样品全过程控制记录；</p> <p>f)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记录；</p> <p>g)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评审记录。</p>				
	29)	<p>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对机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能力确认作出规定。</p> <p>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管理体系建立的人员技术档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教育背景、培训经历、资格确认、授权、监督的相关记录。</p> <p>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管理体系规定开展人员的管理、技术、安全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p>			
2.12.2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开展有效的合同评审。对相关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应当征得客户同意并通知相关人员。</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p>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评审客户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做出规定的内容。</p>			
	31)	<p>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分包和使用判定规则的相关规定。</p>			
2.12.3		<p>检验检测机构选择和购买的服务和供应品应当符合检验检测的工作需求。</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选择和购买的服务和供应品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确保服务和供应品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p>			
2.12.4*		<p>检验检测机构能正确使用有效的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方法包括标准方法和非标准方法，应当优先使用标准方法。使用标准方法前应当进行验证；使用</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标准方法前，应当先对方法进行确认，再验证。				
	33)	检验检测机构对新引入或者变更的标准方法进行方法验证并保留方法验证记录，方法验证记录可以证明人员、环境条件、设备设施和样品符合相应方法要求，检验检测的数据、结果质量得到有效控制。检验检测机构在使用非标方法前应当进行确认、验证，并保留相关方法确认记录和方法验证记录。			
	34)	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所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需要制定作业指导书，如：设备操作规程、样品的制备程序、补充的检验检测细则等。作业指导书与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			
	35)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检验检测方法定期查新和保留查新记录作出规定的内容。检验检测机构保留查新记录，证明所用方法正确有效。			
2.12.5	当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报告测量不确定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报告检验检测结果测量不确定度作出规定的内容。			
	37)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所依据的方法中有不确定度要求或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根据管理体系的规定报告不确定度并保留记录。			
2.12.6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检验检测机构体系文件包含检验检测报告的固定格式。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并符合检验检测方法的规定。			

	39)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信息能有效支撑对应出具的报告内容。			
	40)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标题、唯一性标识、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公章、授权签字人识别、客户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方法的识别、样品的识别、样品接收时间和检验检测时间、签发时间、存在抽样时的抽样信息和存在分包时的分包信息。			
	41)	检验检测机构如果使用电子签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12.7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的管理作出规定，包括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等内容。记录信息应当充分、清晰、完整。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记录管理的规定，记录应当信息充分、清晰、完整。记录管理内容包括记录标识、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等。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43)	检验检测机构具备保存记录和相关文件的场所，该场所的环境设施及环境条件符合保存要求。			
2.12.8		检验检测机构在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检验检测、数据传输或者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时，应当具有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检验检测机构在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检验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者检索时，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含保护数据完整性、安全性和不可伪造篡改的内容，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被篡改、不丢失、可追溯。			
	45)	检验检测机构在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检验检测、数据传输或者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时，正确有效开展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的措施。			

	46)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所使用的自动化软件，包括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的正确性进行验证并保留相关活动记录。			
	47)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保护、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规定的内容。			
2.12.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实施有效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质量控制活动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包括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和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比对、设备比对、留样再测、盲样考核等。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数据、结果质量控制作出规定的内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与其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			
	49)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依据管理体系规定开展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的相关记录。			
	50)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时，数据的记录方式便于发现其发展趋势，若发现偏离了预先目标，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			
2.13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管理体系等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当符合相关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结论	一般程序审查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带“*”条款出现不符合的，审查结论为“不符合”。

	告知承诺核查	<p>承诺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p> <p>承诺基本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p> <p>承诺严重不属实/虚假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p>	带“*”条款出现不符合的,核查结论为“承诺严重不属实/虚假承诺”。
--	--------	--	-----------------------------------